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审判人员名单	(3)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	陈家东(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5)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表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	(1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 的决定》的决定	(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 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	(11)
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4)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7)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19)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4)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丁贤志(3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 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张凌云(3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丁贤志(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风景 名胜区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初审 报告	余江河(4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 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 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等六部 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4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第 18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第 18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	王龙维(4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不含金融类)	(5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的报告	柯继安(6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	姚冠华(6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7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志红(72)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昭扬(7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刘绍清(8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8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8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8年9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 人事事项；
2.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9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	<p>全体会议<3:30—4:00 市行政中心西楼一楼1号会议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2. 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3. 审议: 人事事项; 4. 表决: 人事事项; 5.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陈家东	邱志雄 郑岳林	国桂荣 孙明忠 王成全 黄延强 邱志雄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 审判人员名单

(2018年9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周内金的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 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交流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018年9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家东

同志们：

9月26日至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作了题为《加强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的重要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以及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还参观了西柏坡纪念馆和中共中央旧址，10位同志在会上进行了发言交流。现在我简要传达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中。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一、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阐述了国家根本

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就是“10个坚持”: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3、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坚持人民当家作主。5、坚持全面依法治国。6、坚持民主集中制。7、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8、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9、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10、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二、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课题。我们学习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要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栗战书委员长从总书记的重要思想具有恢弘的历史纵深感、总书记的重要思想展示了坚定的政治自信、总书记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等3个方面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作了具体阐述。

三、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来。1、在加强学习方面,要建立健全学习机制,突出总指引,坚持下功夫,强化硬约束。2、在加强理论研究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抓紧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3、在加强宣传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改进方式、增强实效。4、在贯彻落实方面,要紧扣大局,勇于担当,求真务实。

栗战书委员长的讲话稿已经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大家回去以后认真学习。常委会党组将召开会议,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持续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更大功夫,切实把这一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履职的方方面面,进一步加快“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努力在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市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高素质高颜值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8年10月28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一审);
2.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一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审);
4.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三审);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
6.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1. 人事事项;
12. 专题询问: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
13. 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
14. 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⑥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院领导	列席
10月28日 (星期日)	<p>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1:10 国际会议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 7. 听取市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的报告; 8.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后观看约15分钟的视频); 1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2. 听取有关人事事项的报告。 	陈家东	<p>郑一琳</p> <p>周君力</p> <p>胡家榕</p> <p>李本年</p> <p>郭晓芳</p> <p>王龙维</p> <p>柯继安</p> <p>姚冠华</p> <p>张志红</p> <p>陈昭扬</p> <p>刘绍清</p> <p>刘绍清</p>	<p>韩景义</p> <p>黄聪敏</p> <p>王成全</p> <p>黄延强</p> <p>周红岩</p>	<p>市府办, 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海事局、市编办、文明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质监局、安监局、旅发委、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管理局、执法局、消防支队, 医保局, 政务服务局、质监局、安监局、旅发委、火炬管委会主要领导, 思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环东海域新城暨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一位领导;</p> <p>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p>10月28日 (星期日)</p>	<p>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一审);</p> <p>2.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p> <p>3.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4. 人事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 午</p>	<p>第一组 许晓斌</p> <p>第二组 王伟文</p>			<p>第一议题: 市府办, 厦门海事局、市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质监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管理局、执法局;</p> <p>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安监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消防支队;</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列席第一、二议题)</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10月29日 (星期一)	<p>一、分组审议<8:30—9:45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三审)。</p> <p>二、专题询问<10:00—11:30 人民会堂多功能厅> 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p>	<p>第一组 郭晓芳</p> <p>第二组 徐平东</p> <p>刘育生</p>		李辉跃	<p>市府办,市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法制局、轨道交通集团;</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列席)</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p>市府办,市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海沧区政府、火炬管委会、环东海域新城暨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主要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10月29日 (星期一)	<p>分组审议<3:00—4:5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p> <p>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一审);</p> <p>2.市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p>	<p>第一组 黄向阳</p> <p>第二组 李虹</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市编办、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旅发委、法制局、执法局,消防支队,思明区政府、鼓浪屿管委会;</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财政局、市场监督局、医保局;</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10月30日 (星期二)	<p>一、专题讲座<8:30— 国际会议厅></p> <p>主讲人:王洪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p> <p>二、主任会议<11:00—11:10 海沧厅></p> <p>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p>	<p>陈家东</p> <p>陈家东</p>			<p>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全体干部。</p> <p>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p>

时间	主要议题	主持人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委三院领导	列席
10月30日 (星期二)	<p>一、分组审议<3:00-5: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p> <p>1.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二审）；</p> <p>2. 市政府关于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p> <p>二、第二次全体会议<5:00—5:15 国际会议厅></p> <p>表决：</p> <p>1. 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p> <p>2.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3. 人事事项。</p>	<p>第一组 陈鸿萍</p> <p>第二组 郑慧丽</p> <p>陈家东</p>		<p>张毅恭</p> <p>黄聪敏</p> <p>李志远</p> <p>黄延强</p> <p>周红岩</p>	<p>第一议题：市府办，市中院、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文明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政务服务中心；</p> <p>第二议题：市府办，市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p> <p>（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p> <p>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p>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p>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已于2018年6月29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9月30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 五部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

(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福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控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其他减少纳潮量的用海活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法律、法规对海域使用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经批准，领取海域使用证”修改为“经依法批准，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域使用权的出让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由市人民政府核发海域使用证”修改为“依法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经初审和市渔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养殖证和海域使用证”修改为“经初审和市渔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养殖证后，依法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删去第二款中的“和海域使用证”。

(六)将第十六条中的“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原批准的用途，可以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本市的批准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修改为“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属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已批准使用的海域，海域使用者超过一年未开发利用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由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公告注销。”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在海域使用权有效期限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对原使用者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二、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省域海岛保护规划和本市海洋功能区划要求。”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无居民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

“在规划为暂不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及其他损害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不利于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采石、挖砂、采伐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三）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治，依法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治的，依法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整治，整治费用由利用者承担。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以及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二）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任何改变鳌冠滨海自然岸线、环岛路滨海沙滩岸线、鼓浪屿岛屿岸线和东屿湾岸线，以及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的活动。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红树林。”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上述区域已有的排污口，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不需保留的，予以拆除。”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分两款表述为：“法律、法规对不利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和第三条中的“开发”。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古建筑、古园林、革命遗址和文物古迹应设置标志，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法采取各种防范保护措施。”

（五）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办理立项、建设审批时应当征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删去第二款。

（六）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各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水体、地形地貌和地质遗迹，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对依法批准公布为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质的活动”修改为“禁止设置排污口和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方案”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并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方案”。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四十八小时”修改为“二十四小时”。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分两款表述为:“法律、法规对不利于节约用水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2003年5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海域使用管理,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提高海域使用的经济、社会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域是指毗邻厦门市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线以下的海域,包括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开发利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域属国家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域的所有权和海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海域使用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厦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律和本规定的原则,制定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对海域使用实行统一管理。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五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域使用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监督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

有关涉海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做好海域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使用海域:

- (一)与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相抵触的;
- (二)破坏环境、资源、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 (三)导致航道、港区淤积及其他不利于港口建设发展的;
- (四)导致岸滩侵蚀的;
- (五)妨碍航行、消防、救护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海域的项目。

严格控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其他减少纳潮量的用海活动。

法律、法规对海域使用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下列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实行有期限的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 (一)海岸与海洋工程(含围海、填海、码头、港池、海底管线、排污项目等);
- (二)工业(含造船、修船、拆船、采矿等);
- (三)旅游(含海上运动场、游乐场、娱乐场、餐宿场所等);
- (四)渔业;
- (五)其他用海项目。

公益事业、科研教育使用海域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须按照本规定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依法批准,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八条 海域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或者出让的方式取得。

海域使用权的出让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

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继承。

第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三)使用海域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及申请理由;
- (四)立项的批准文件;

(五)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海域使用申请的全部材料之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对海域使用申请应自接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对批准有偿使用海域的,依法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确定海域使用权,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向海域使用者收取海域使用金。

对不同意使用海域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对需上报审批的用海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海域养殖功能区内从事养殖的,向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初审和市渔业、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养殖证后,依法申领不动产权属证书,确认海域使用权。

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授权区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对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的申请,自接到申请的全部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不批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可依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

第十二条 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三个月以下的,须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海登记。

季节性鱼苗捕捞须向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非基本建设使用海域的,在项目进行中和完成后,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实际用海情况。

基本建设项目使用海域的,在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时,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查实际用海情况。

第十四条 围海、填海工程完工后形成的陆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有效期满,海域使用者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拆除其使用海域内的设施。需要继续使用的,海域使用者应当在期满六十日以前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重新申办海域使用权。批准机关应当于期满三十日以前给予答复。

第十六条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属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获准改变海域用途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第十七条 已批准使用的海域,海域使用者超过一年未开发利用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由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公告注销。

第十八条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在海域使用权有效期满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对原使用者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金全额上缴市财政,用于海域开发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保护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义务,接受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涉海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域使用者因使用不当造成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海域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二十二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海域的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反海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涉海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有关涉海管理部门也可委托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海域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海洋资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涉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涉海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使用海域的,需按照本规定办理登记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2004年6月4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无居民海岛管理,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无居民海岛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厦门市海域内不作为常住户口居住地的岛屿和岩礁。岛屿和岩礁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 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军事用途及特定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综合管理和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无居民海岛不得作为公民户籍登记的地址和企业登记注册的地址。

第六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无居民海岛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土地、环保、林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规划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省域海岛保护规划和本市海洋功能区划要求。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的资源与环境特征、资源和环境评价、海岛功能定位、利用现状、利用保护规划及生态景观规划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无居民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

在规划为暂不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及其他损害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

法律、法规对不利于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破坏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的损害。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利用无居民海岛:

- (一)与本市海洋功能区划、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相抵触的;
- (二)破坏无居民海岛及周围海域环境、资源、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 (三)导致航道港区淤积及其他不利于港口建设发展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发利用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获准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护方案保护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接受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损害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的无居民海岛生态环境的,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整治与恢复。

第十四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无居民海岛自然环境,采取科学方法,保护和增加无居民海岛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无居民海岛调查,建立健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信息资料管理和统计制度,加强对无居民海岛的巡护检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采石、挖砂、采伐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和设施,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地形、地貌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治,依法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整治的,依法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整治,整治费用由利用者承担。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取得合法手续利用无居民海岛,符合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可以继续利用,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手续;不符合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应当停止利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八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无居民海岛利用项目,或者对经批准利用的项目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009年11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2月26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

规定》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 第四章 污染防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海陆统筹、集中协调、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海洋及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具体工作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漳州、泉州、龙岩市人民政府和金门地区的协调,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共同做好厦门湾及九龙江流域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第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和围海行为,以及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第五条 实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及本市海域环境容量,会同环保、渔业、海事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及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支持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海洋环境管理,鼓励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对保护、改善海洋环境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对海洋生态建设、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及海洋污染防治

等海洋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实行溯源追究查处。

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巡航监视中发现下列违法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暂扣、封存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等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一)海上污染事故;
- (二)滨海沿岸的码头、度假村、酒店、宾馆、医院等单位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水、污染物、废弃物;
- (三)其他违反有关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暂扣、封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九条 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委托的依法成立的公益环保组织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本市污染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海洋生物资源、海洋保护区的损害赔偿标准,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管理全市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网络和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市海洋综合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定期评价本市海洋环境质量,经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发布本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赤潮、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和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海洋、渔业、海事、环保、港口、卫生、工商、检验检疫、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做好海洋灾害、污染事故的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海洋环境保护信用制度。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上作业单位的海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和警示单位名录。

海洋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诚信单位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政策扶持和荣誉表彰。

对被列入海洋环保警示单位名录的,不得参加本市政府投融资涉海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在其申请发行股票等依法需要出具环保证明文件活动时,有关部门不予出具环境保护核查合格证明。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十四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的总体建设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

禁止在厦门海域中华白海豚保护区、文昌鱼保护区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禁渔区进行捕捞。

严格控制在厦门海域从事水产养殖。

第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海洋功能区划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需要,制定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并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禁止任何改变鳌冠滨海自然岸线、环岛路滨海沙滩岸线、鼓浪屿岛屿岸线和东屿湾岸线,以及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的活动。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红树林。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按照程序选划、建立同安湾西侧、下潭尾等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十七条 鼓励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海洋生态平衡的增殖放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适合本市海域的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规模性放流活动,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禁止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

第十八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海洋环境和生态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海洋生态补偿的实施细则。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海域及涉及用海区域的建设、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时,应当编写与该规划有关的海洋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在该规划的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适时开展区域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五年对西海域、同安湾、杏林湾、马銮湾、五缘湾等海湾开展环境累积性影响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上述区域已有的排污口,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整治,不需保留的,予以拆除。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向海域排污。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必须配置除磷除氮设施。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类污水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海上疏浚、清淤活动应当开展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用于工程建设的疏浚、清淤物应当按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条件和地点倾倒。

从事海上疏浚、清淤活动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疏浚、清淤情况,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遮蔽航区的船舶,以及在海事主管部门确定的特殊航线或者水域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并接受海事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港口停泊的渔船,应当对其污染物、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处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关于污染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主管部门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清除、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未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未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船舶不得开航。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船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海洋环境风险重点防范单位,应当自重点防范单位名录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急预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能有效防范海洋污染风险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厦门海域开采海砂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海洋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治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厦门海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规模性放流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的物种未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放流未列入增殖放流物种名录内的物种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在海面倾倒疏浚物、清淤物的,按非

法倾废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记录、未报告或者未如实报告疏浚、清淤情况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船舶拒不接受铅封管理或者擅自启封的,由海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渔船对其污染物、废弃物未实行集中收集处理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不利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保护
- 第四章 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资源系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的自然景物和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环境的风土人情等。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护、管理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风景名胜资源调查和评价;
- (二)审查申报风景名胜区;
- (三)组织编制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
- (四)负责贯彻实施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五)监督和检查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风景名胜资源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风景名胜资源。

对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国家规定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

第八条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应当形成规范的调查评价报告,作为划定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的依据。

第九条 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评价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划定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明确管理责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设立标志。

第十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由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侵占风景名胜资源；
- (二) 擅自建造各种建(构)筑物；
- (三) 擅自在山石、摩崖、构筑物上题刻、拓印；
- (四) 擅自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林副产品；
- (五) 伤害、捕猎野生动物；
- (六) 放牧、饲养家禽家畜；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林木,应当按照特殊用途林的规定进行抚育管理,严禁砍伐。确需进行更新采伐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十四条 对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资源、古建筑、古园林、革命遗址和文物古迹应设置标志,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法采取各种防范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湖泊、河流、海域、海滩应当加强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倾倒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不得破坏其景观和自然风貌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出让或者变相出让国家所有的风景名胜资源。

第十七条 禁止在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景点新建、扩建各类招待所、培训中心、歌舞厅以及度假、休养、疗养、住宅等设施。

第十八条 厦门岛东南部环岛路曾厝安、黄厝地段的临海一侧,应当保留为沙滩或者公共绿地,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为游人提供服务的小型建筑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造建(构)筑物。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管理。

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与风景、游览无关或者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项目、设施和商业广告。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办理立项、建设审批时应当征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已建的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以及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项目、设施和户外广告,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原有的有碍景观的设施,要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美化、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各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措施,保护景物及周围的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水体、地

形地貌和地质遗迹,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保持现场整洁。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经鉴定确定为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建(构)筑物若需修缮、加固或者翻建的,应当按照“修旧如旧,保留原貌”的原则,由业主在规定的期限内修缮、加固或者翻建。业主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缮、加固或者翻建的,有关部门可代为修缮、加固或者翻建,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或者由人民政府收购后加以修缮、加固或者翻建。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部队的非军事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景物除按照规定禁止拍摄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圈占景物,向自行拍摄的游客收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退还所占风景名胜资源,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污染和破坏景观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退还或者没收向游客收取的费用,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园林风景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的管理单位因执法不严、管理不善,造成资源、环境破坏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依法批准公布为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00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6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修正，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供水工程建设与设施维护
- 第三章 供水与用水
- 第四章 节约用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促进城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供水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保证水质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大力推行节水措施，鼓励和支持节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

第五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供水行政管理工作。

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节水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水利、环保、卫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和节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水利行政管理部门、市供水主管部门、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水资源

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协调,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城市供水经营项目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制度。

市人民政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将一定范围和期限内城市供水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企业。

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对特许经营企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紧急状态管制机制和供水应急预案,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和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二章 供水工程建设与设施维护

第十条 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获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范围和期限内,应当依据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

在公共自来水管无法供水的偏远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专门的供水设施保障居民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规定的公共供水水压标准时,应当建设二次供水工程。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城市供水企业方可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蓄水设施每六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的清洗消毒,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由管理单位向业主公示检验结果。

二次供水的其他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占用、损害或者擅自移动、启闭、拆除、加装、迁移、改装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三)向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废渣、垃圾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并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方案,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的供水设施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尚未实行“水表出户、一户一表”的,应当逐步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用户自建的自贸易结算水表至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口的供水设施(含贸易结算水表),经验收合格后应当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维护和更新费用由供水企业负担。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出现故障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两小时内到场进行抢修,公安、交通、市政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物业管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与配合。

居民住宅室外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室内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用户可以要求城市供水企业进行抢修,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抢修,并可收取合理费用。

第十七条 消防用水采用专用取水设施,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启和使用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经费及其消防用水水费由市财政按年进行结算。其他消火栓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等作业单位的用水要求,设置专用供水设施,安装计量水表。用水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第三章 供水与用水

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发生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获知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通告,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程度的加重,减轻其危害。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障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时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连续八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还应当先经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停止供水,不能提前通知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向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企业供水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停止供水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因水资源紧缺、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供水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应当向用户说明真实原因。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水压检测制度,保证自来水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进行监测,并定期在主要媒体公布水质情况。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定期对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用户认为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可以向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因城市供水企业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害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增用户和要求增加供水容量的用户,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暂时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用户改变用水类别、变更户名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变更,不能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城市供水企业未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作出书面答复,或者用户对答复不满意的,用户可以向市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三条 确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居民基本生活用水水价按照保本的原则确定。

供水成本和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算,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城市供水企业的利润率由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市供水主管部门意见后,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将收取的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部分全额缴入财政设立的专户,专项用于发展本市节水事业。

第二十五条 符合国家、省规定条件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向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调价申请。

城市供水价格调价周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六条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城市供水企业调价申请审核中,应当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用户的意见,合理拟订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用户贸易结算水表并按实际用水量、用水类别与用户结算水费。

第二十八条 用户水费按照不同的用水类别分别装表计量。因用户的原因未分别装表计量的,按照最高类别水价结算;因城市供水企业的原因未分别装表计量的,按照最低类别水价结算;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无法实行分别装表计量的,由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双方进行协商计价,协商不成的按照不同的用水水费的加权平均价收取水费。

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和规定的时间交纳水费。未按期交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向用户发出水费催交通知。用户对水费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水费催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七日内书面答复用户。城市供水企业不答复或者用户对答复不满意的,用户可以向市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用户在接到水费催交通知后超过六十日无正当理由仍未交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报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暂时停止供水。暂时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提前通知用户。用户按照规定交纳水费和违约金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恢复供水。

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经营服务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企业的服务监督,建立投诉处理和社会监督制度。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一条 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行业用水定额,对计划用水单位实行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

尚未制定标准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节水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三十三条 市节水主管部门根据用户的用水量确定计划用水单位并公布。

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供水能力、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水平、行业用水定额,于每年度十二月向计划用水单位下达下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并按月考核。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按月报市节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用水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规定的行业指标;
- (二)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发展需要;
- (三)按照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定用水计划指标,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月用水量在三千吨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防渗漏的设备、材料,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安装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实行施工许可证管理的公共与民用建筑(含装饰装修)工程,安装使用的生活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

第三十九条 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和生产经营中使用依法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对污水、再生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开发、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的范围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

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设施、洗车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具备海水或者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宾馆、旅馆、饭店、度假村和住宅小区、工业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海水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应当安装使用节水设施。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设施设备。

第四十三条 居民应当节约用水。鼓励居民循环用水和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财政补助、费用减免、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表彰奖励等政策措施,建立有效节水激励机制。

市节水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一)计划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连续二年以上低于行业用水定额的;
- (二)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损耗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污水、再生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四)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未制定供水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对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经检测单位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供水输配管网上直接装泵取水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或者盗用城市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处以应交水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设施、洗车等用水不使用再生水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生产后的尾水未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

(三)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不安装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从事洗车业务不采用低耗水洗车、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

第四十八条 市供水主管部门、市节水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不利于节约用水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贸易结算水表是指用户与城市供水企业之间作为结算依据的水表。

第五十一条 由城市供水企业供水的农村供水节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 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4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丁贤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法规清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要求各地组织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杜绝“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下发《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法工办函[2017]297号)和《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省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常办综[2017]89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我市部分法规特别是设区的市法规制定时间较早,其中一些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已无法适应当下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严管要求,且有的法规与现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省法规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及时进行修改,以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法规清理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通知精神,我市组织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自查和清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市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厦常办[2017]103号)和《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市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厦常办[2017]90号)要求,2017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法制局以及市环保局、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并邀请市人大法制委进行指导,对法规清理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研究。经过前期自查和清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等6部设区的市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并列入2018年市立法计划之法规正式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部署和今年市立法计划的安排,自去年年底开始,有关法规为主实施部门进行自查,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报送市法制局。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对照清理要求,对市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审查,提出初步清理意见;二是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认真听取为主实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就清理意见和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逐一研究,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指导;三是草拟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法制局网站以及“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法制局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并就该修正案草案再次征求了市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就修改内容基本达成共识。2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同时,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有关此次法规清理的修正案草案分别由市人大财经委、城建环资委一审的工作安排,将该修正案草案分为《〈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两个修正案。现将《〈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

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法规清理是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专项清理,本着“可改可不改,一般不作修改”以及“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的原则,认真对照相关清理标准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

(一)按照从严管理的标准对相关法规作出修改

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上位法的规定,按照从严管理的标准,对我市有关法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修改:将《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严格控制在西海域填海、围海和其他减少纳潮量的工程”修改为“严格控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和其他减少纳潮量的工程”;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有关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增加了“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省域海岛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的“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在鼓浪屿、筭笏湖、环岛路外侧、五缘湾、杏林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修改为“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等等,以确保我市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一致,杜绝“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情形。

(二)对不符合当前管理实际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我市部分法规出台时间较早,与之后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政策存在不一致,不利于行政管理活动的开展。为此,《修正案(草案)》将不符合当前管理实际,且确有修改必要的相关内容列入修改范围。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违反规定审核批准无居民海岛利用项目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需作相应修改。因此,《修正案(草案)》规定:“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违反本办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相关行政处罚内容作出修改

一是按照从严处罚的要求,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法》的有关处罚规定进行修改;二是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在相关行政处罚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一条,即“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作此修改主要是考虑到该法规在行政处罚的规定上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法规存在相互交叉、重叠等情形,难以通过逐条修改的方式加以解决,且按照《立法法》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不宜过多重复上位法规定,故作此技术处理,以确保我市设区的市法规行政处罚部分与上位法的规定相衔接。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就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对相关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8年4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3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后，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修正案(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市人大财经委对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后，于3月29日召开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修改

修正案(草案)按照从严管理的标准，对严控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的适用范围、改变海域用途的前提条件及程序、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情形等，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严控范围从西海域扩大至全市海域，加强对用海活动的限制，并对海域用途改变以及海域使用权收回两个方面进行细化和明确。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提升国家对海域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能力，细化了批准机关与海域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当下国家对海洋生态环境严管严控的要求，符合法制统一精神，是基本可行的。

二、关于《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修改

修正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立足于当前我市对海岛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实际情况，从规划依据、海岛保护、法律责任三个方面对《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增加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及省域海岛保护规划的内容，增加了在暂不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严禁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限制。法律责任部分，与上位法相对应，通过明确处罚行为，细分处罚种类，统一处罚标准，对执法部门、违法类型、法律责任做出了进一步界定。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确保《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与上位法相一致，有效杜绝了地方性法规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既解决了地方性法规因出台时间较早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又有针对性地化解了行政管理中的矛盾，在具体条款设置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是基本可行的。

三、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的修改

修正案(草案)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提升《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对海洋环境保护的管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将海域使用的严控项目从围海、填海扩展至所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规定,增设改变海岛海岸线及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禁止性规定,减少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增加补充条款,加强本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省法规在行政处罚部分的衔接。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既与多部上位法保持一致,又充分发挥了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是基本可行的。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关于《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4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丁贤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法规清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要求各地组织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杜绝“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下发《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法工办函[2017]297号)和《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省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常办综[2017]89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我市部分法规特别是设区的市法规制定时间较早,其中一些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已无法适应当下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严管要求,且有的法规与现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省法规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及时进行修改,以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法规清理的过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通知精神,我市组织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自查和清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市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厦常办[2017]103号)和《关于开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我市地

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通知》(厦常办〔2017〕90号)要求,2017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法制局以及市环保局、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并邀请市人大法制委进行指导,对法规清理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研究。经过前期自查和清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等6部设区的市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并列入2018年立法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部署和今年市立法计划的安排,自去年年底开始,有关法规实施部门进行自查,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对照清理要求,对市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逐条审查,提出初步清理意见;二是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认真听取实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就清理意见和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逐一研究,并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指导;三是起草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法制局网站以及“厦门市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市法制局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吸纳了大部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并就该修正案草案再次征求了市国土房产局、海洋渔业局、市政园林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就修改内容基本达成共识。2月26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同时,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有关此次法规清理的修正案草案分别由市人大财经委、城建环资委一审的工作安排,将该修正案草案分为《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两个修正案。现将《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关于《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法规清理是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专项清理,本着“可改可不改,一般不作修改”以及“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的原则,认真对照相关清理标准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

(一)按照从严管理的标准对相关法规作出修改

认真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等相关上位法的规定,按照从严管理的标准,对我市有关法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修改:将《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必须严格保护,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坟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修改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建坟、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对《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十三条“因城市建设确需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情形,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的规定等,以确保我市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一致,杜绝“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情形。

(二)对不符合当前管理实际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出台时间较早,在国家层面,矿业权相关制度已经发生了较大变

化,尤其随着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等改革方案的出台,我市砂、石、土资源开采权的相关规定亟需修改: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删除非经营性开采砂、石、土资源的相关规定;二是按照厅字〔2017〕12 号文和国发〔2017〕29 号文的改革要求,明确“砂、石、土资源开采权的出让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对出让程序及相关税费的收取作了细化规定;三是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开采权转让和抵押作相应修改,即规定“开采人转让开采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开采人抵押开采权的,应当向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抵押备案”;四是贯彻国家有关“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 号)的规定,将年审制度改为年报制度,规定“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采人填报并公示砂石土资源年度开采信息”。

(三)对相关行政处罚内容作出修改

鉴于《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在行政处罚的规定上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法规存在相互交叉、重叠等情形,难以通过逐条修改的方式加以解决。同时,按照《立法法》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不宜过多重复上位法规定。为此,《修正案(草案)》采取了技术性处理方式,在相关行政处罚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一条,即违反本条例(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确保我市设区的市法规行政处罚部分与上位法的规定相衔接。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就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对相关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余江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市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 3 月 12 日的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修正案(草案),公开

征求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发函向市规划委、环保局、建设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旅发委、林业局、鼓浪屿管委会等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专程带队赴市国土房产局调研《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修改工作。在对征集来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吸纳的基础上,市人大城建环资委还与市法制局、国土房产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等部门专题研究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工作。并于4月13日经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形成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和建议修改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

市政府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有关“开发”的内容予以删除,对第二十条中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进行了修改;二是按照《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落实从严管理的要求,对《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有关禁止性行为和保护对象进行修改,对第二十二條中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提出了要求;三是为确保审批程序符合上位法的规定,行政处罚部分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对《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三十条。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本次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清理的要求,是基本可行的。同时根据在调研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几点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对《条例》第十三条的修改中有“擅自建设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内容,由于《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已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重复,建议删除相关内容。

(二)修正案(草案)对《条例》第十四条的修改中增加了“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内容,由于我市《条例》是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有别于省条例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只要求划定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范围,而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范围的划定在《条例》第九条已有明确规定,为了避免重复,建议不增加相关内容。

(三)修正案(草案)对《条例》第二十二條的修改中增加了“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保持现场整洁。”的内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本次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建议按照该条款的规定增加相关内容,故建议删除“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保持现场整洁。”,增加“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二、关于《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的修改

市政府修正案(草案)提出主要修改内容:一是对照《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在《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了“区人民政府”。在第十三条中增加了“应当依法报批”,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二是对照《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停止供水时间缩短为二十四小时,从严管理;三是新增第四十八条,确保行政处罚部分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基本可行的。同时根据在调研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水质的活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四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禁止

性行为有明确的规定,故建议参照上位法的规定,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和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三、关于《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的修改

市政府修正案(草案)提出主要修改内容: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删除《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八、九条关于非经营性开采砂、石、土资源的规定;二是根据国家、省矿产资源审批制度改革的情况,新增第七条,明确开采权的出让方式。对《规定》第十条中的开采权出让程序以及相关税费的收取进行了细化。将第十一条中对开采权转让和抵押作相应修改,将《规定》第十三条中的年审制度改为年报制度;三是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将第十七条第五项、第七项删除。新增第十六条,确保行政处罚部分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审议认为,《规定》出台时间较早,矿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结合本次法规的清理工作,对《规定》中不符合当前矿业管理工作实际的内容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的内容是基本可行的。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 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 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厦门市砂、石、 土资源管理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6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等六部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在此之前,市人大财经委、城建委做了大量工作,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初步修改,并三次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征求意见;到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土房产局

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论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强调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分管领导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带队实地调研。经反复修改,形成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送市人大财经委、城建委,市政府办、法制局、发改委等 27 家单位征求意见,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其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环城工委,省政府法制办、住建厅、海洋与渔业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等单位参加,征求意见和建议。综合各方面意见,法制委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6 月 15 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五部法规的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做好此次法规清理工作的重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下发的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通知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于去年 9 月开始,组织开展对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的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

做好此次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贯彻实施宪法法律的必然要求。对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有利于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关于《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

《厦门市砂、石、土资源管理规定》修正案草案主要涉及矿业权制度改革,并且修改的主要依据是部委的文件,考虑到新一轮机构改革对自然资源管理职责作调整,根据相关方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该部法规不列入本次一揽子修改的清规项目中,相关部门进一步调研论证,时机成熟再启动修订。

三、关于《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 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确立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据此就海域使用权登记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有关“海域使用证”的表述,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海域使用权出让方式除招标、拍卖外,还包括挂牌。鉴此,法制委建议对第八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以与省条例相一致。

3. 省直相关部门提出,第十七条有关闲置用海的规定,与《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不一致。法制委建议对此进行修改,以符合上位法的规定要求。

四、关于《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九条第二款有关在无居民海岛上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有关违法行为的规定,与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不尽一致。法制委建议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2.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第十六条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法制委建议对此进行修改。

3.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方面提出,《厦门市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于2004年实施至今已经14年,第十七条第一款针对本法规施行前未取得合法手续占用无居民海岛所作的规定,应当已经完成历史使命,没有保留必要。法制委会同法制委4市海洋与渔业局研究,建议删除该款。

4.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建议对第十八条不作修改,恢复原条文表述。

五、关于《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1. 根据省直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法制委建议第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明确围海、填海等与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和其他活动,还应当符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建议比照海岛保护法第十六条的禁止性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建议第二十条有关禁止新建排污口的区域的规定,保留原条文中“鼓浪屿、筭筳湖、环岛路外侧、五缘湾、杏林湾”等特定区域的列举表述。

六、关于《厦门市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建议第十三条有关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要求,对照《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以及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表述,进行相应修改。

七、关于《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城建委初审提出,按照水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和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法制委赞同并建议采纳该意见。

根据此次清规要求,法制委建议这五部法规均增加两项兜底条款:一是法律、法规对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行为作出其他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法律、法规对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于个别表述,法制委还进行了修改,在此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决定草案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报告(不含金融类)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国资委主任 王龙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

[2017]33号)的工作部署,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含金融类)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国有企业情况

2017年度,全市国有企业共1,944户(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10,687.3亿元,较上年增长17.6%;负债总额6,947.1亿元,较上年增长16.3%;所有者权益3,740.2亿元,较上年增长20.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88.3亿元,较上年增长1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10.5亿元,较上年增长47.7%;实现利润总额225.4亿元,较上年增长29.1%;净利润160.1亿元,较上年增长29.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7.4亿元,较上年增长9.8%。

(二)市属国有企业情况

2017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共1,699户,资产总额合计9,522.7亿元,较上年增长18.1%;负债总额6,139.3亿元,较上年增长17.0%;所有者权益3,383.4亿元,较上年增长20.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42.7亿元,较上年增长15.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66.9亿元,较上年增长49.9%;实现利润总额212.6亿元,较上年增长47.5%;净利润152.2亿元,较上年增长50.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9.6亿元,较上年增长34.9%。

(三)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情况

市级国有企业中,由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集团共19家,其中商业一类企业8家,商业二类企业7家,公益类企业4家。19家一级集团公司共有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1,562户。截止至2017年底,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合计资产总额8,157.2亿元,同比增长18.9%;负债总额5,303.8亿元,同比增长16.7%;所有者权益2,853.4亿元,同比增长23.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60.1亿元,同比增长1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98.3亿元,同比增长50.3%;利润总额198.3亿元,同比增长55.4%;净利润140.8亿元,同比增长58.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9.9亿元,同比增长43.5%。

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市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企业改革基层首创精神,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国有企业已成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厦门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作出积极贡献。

(一)国有企业发展主要成果

1. 规模效益大幅提升。近年来,我市国有企业持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国有资产不断增值。2017年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两位数增速,其中,建发集团、国贸控股和象屿集团三家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建发集团、国贸控股、象屿集团、港务集团、翔业集团、住宅集团和特房集团七家企业利润总额超过10亿元。目前,厦门国有企业约占全省国有企业(含省属企业和九地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1/4,净资产的1/4,营业收入的2/3和利润总额的1/3。在深圳、青岛、宁波、大连、厦门等五个计划单列市中,厦门国有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量位列第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均位列第三。

2. 品牌实力大幅提升。国贸控股(排名360)、建发集团(排名362)、象屿集团(排名375)进入《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厦门坐拥3家世界500强企业与广州、杭州并列。建发股份(第39名)、厦

门象屿(第42名)、厦门国贸(第49名)等4家国企入围《财富》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目前,厦门已经整合形成14家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大企业、大集团,这些国企正走出厦门,立足全省,布局全国,走向世界。建发、象屿等优势企业和品牌已在全国80多个大中型城市进行投资和布局;建发、国贸、象屿、海翼等企业成功拓展了海外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3. 服务城市作用凸显。作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7年市属国有企业共承接152个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建设投资额614.3亿元,约占全市重点项目总投资的41.9%;12家重点国有企业实现批零销售额3,686亿元,占全市批发零售销售总额的32.1%;19家所出资企业合计上缴税金(本地)115.6亿元,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11%,全年实现社会贡献(包括净利润、工资、税金和利息支出)722.2亿元,平均社会贡献率达9.62%。国有企业创新开展的跨境电商、海运快递、单一窗口、中欧班列、海向延伸、航空维修、融资租赁等试验成为福建省乃至全国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成功典范。

(二)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情况

国资国企认真贯彻中央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充分发挥企业基层首创精神、一企一策指导推动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各项改革全面开局,推进良好。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厦门国企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资国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改革文件等“1+N”政策要求,结合厦门实际情况,加快制定完善各项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制度。先后出台《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功能定位和分类的意见》、《厦门市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办法》、《厦门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完善国资制度建设。目前,国资国企已基本形成以《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基础、以《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引领、以若干文件为配套的深化我市国企改革的“1+N”政策体系。

二是发挥基层首创深化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改革。印发《关于深化国企国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国企“混合发展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等“四个一批改革发展”;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试点、出资人派出董事试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试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等“四项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对国有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并分类考核、将党建工作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以管资本为推进国资委机关职能转变等“四个监管机制改革”。

三是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市国资委研究起草《改革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推动企业探索实践通过“董监高+党建”有机结合,把党建优势与治理优势相融合、相促进,切实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落实国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指导完成在市属国企集团层面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工作,目前正组织推进市属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工作。研究完善董事会建设相关制度,研究起草了《市属国企董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企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在前期建发、象屿、轻工等企业已开展集团副职市场化公开选聘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和比例,由原企业领导人员转为职业经理人及新聘任职业经理人共11人。

四是推动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海翼集团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取得良好成效,采取制定预案、精简机构、梳理营销渠道、去除过剩产能、消化存货、处置不良资产和分流冗员等措施,顺利实现厦工股份保壳目标。部署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推进债转股、发行权益工具、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2017年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负债率65.02%,较上年下降1.19个百分点。加快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和注销,加大清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低效无效资产,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产权转让、资产变现、无偿划转等方式,退出不符合本企业发展方向的业务。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截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户数为1,447户,占比61.55%(含参股企业)。共有上市公司9家(境内7家、境外2家),新三板上市4家,资产证券化率达到40%。

五是加强监管,提升国有企业风险防控水平。充分发挥投资管理、发债审批、审计监督和监事会监督等职能,有效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制度,查错纠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稳定健康的发展。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检查,先后对19家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量、结构、逾期诉讼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核实,督促企业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完善经常性审计机制,对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健全完善经常性审计机制,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对象、内容、过程的全覆盖,近三年共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1个,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专项审计项目14个,下发审计整改通知或审计评议意见书45份,审计共涉及91家企业,完善问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对高风险贸易、类金融业务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专项调研检查,有效运用检查成果,形成监督管理闭环。发挥监事会作用,围绕出资人关注的重大事项开展深入检查,发现并及时报告影响企业持续发展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重大问题及主要风险,督促企业加强内控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是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目前,12家市直属国企中设党委56个、党总支61个、党支部600个,党员11,329名。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19家所出资企业党委已完成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从制度上提高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制定出台《厦门市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和《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把抓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考核党建创新实效,党建工作与各项任务同布置、同落地、同考核。强化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总结完善制定责任清单、开好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队开展检查、述廉述职、廉政约谈等有效做法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委有关落实办法,对照“十种”具体表现,认真查找差距,着力纠正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顶风违纪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积极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大问责力度,督促企业建章立制。

(三)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1.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据统计,目前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35.57%)、房地产业(24.39%)、批发零售业(16.94%)、交通运输业(9.78%)、建筑业(4.45%)、工业(4.14%)等行业。近年来,国资国企坚持以

市场为引导,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一是推动企业整合内部资源实施归核发展。港务集团将下属金融、类金融子企业股权划转整合到港务金控。翔业集团顺利推进食品业务整合。国贸控股集团整合旗下四家非上市、非金融类的企业,成立国贸中顺公司。路桥集团依托五缘湾游艇母港,聚焦漳州、泉州、金门三角区域开发游艇码头,形成辐射全省及台湾地区的游艇旅游网络。夏商集团以黄金香食品为核心实体,推进生猪供应链整合,不断做强做大核心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市政集团推动内部建材及三产业务板块整合重组,增强集团内部协同优势,促进各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公交集团整合维修、检测、汽车销售、综合培训等分散业务资源,打造共享、集成的汽车后服务品牌。二是推动国企间同类业务整合实施专业化发展。在全市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先后整合组建了市政集团、集装箱码头公司和保障房安居公司,推动完成象屿借壳上市、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的战略重组,推进实施厦金、厦鼓码头资源整合及航线调整。2017年推动国贸控股集团组建成立了教育集团,推动几家市属国企组建了厦临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对甘肃临夏州产业扶贫工作。三是沿产业链实施整合实现发展模式升级。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向供应链“多点盈利”模式升级,支持象屿集团打造粮食全过程、全产业链的供应链平台,支持其联合收购明德重工破产拍卖的优质造船资产,实现钢铁采购供应上下游业务的一体化。特房集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源整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了住宅产业、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物业服务、产融投资等“13+1”业务板块,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四是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产业集中。围绕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目标,厦门建发、象屿集团积极投资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所形成的股权投资收益已成为每年利润的重要来源。目前,厦门建发集团持有厦门航空(34%)、宏发股份(13.51%)、法拉电子(10.91%)等,厦门象屿集团持有太阳电缆(16.64%)、兴业证券(1.41%)等,形成了股权结构的优化和企业价值链的提升。五是推动设立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以基金为手段,进一步提升国资国企的国有资本运营能力,促进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目前,我市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的设立方案已经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下一步将大力引进国家级发展基金,推动建设国资国企基金群,带动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

2.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

国资国企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发挥排头兵作用。目前,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共108家,其中全资及控股的106家。在境外投资设立的106家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中,注册地主要集中在香港(54家)、新加坡(9家)、新西兰(6家)、澳大利亚(3家)、英属维尔京群岛(11家)、美国(7家)、荷兰(2家)。截止至2017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控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500.1亿元,较上年增长131.9%;负债总额411.6亿元,较上年增长137.5%;所有者权益88.5亿元,较上年增长108.8%;总体资产负债率82.31%,较上年提高1.95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6.0亿元,较上年增长39.0%;利润总额9.8亿元,较上年增长221.8%;净利润7.5亿元,较上年增长198.7%。总体来看,境外企业运营情况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较高,但这是各国企集团为获取境外低利率资金,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的合理行为,对企业有着积极的战略意义。由于厦门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特别是在建发、国贸等企业跻身世界500强后,更需要向跨国公司学习先进、现代的管理理念、生产技术以及拓展市场的能力。支持国有企业走出去,不仅有助于引进国际资本,也能把厦门的产业链带动起来,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合法权益,市国资委印发了《所出资

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各种形式对我国境外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进行管理和规范。在日常监管中，所出资子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内国有产权向境外企业注资或者转让，或者以其拥有的境外国有产权向境内企业注资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及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境内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或核准。此外，按照《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9〕166号）规定：“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不得向境外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向境外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1. 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4号）和《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号），根据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原则，对政企脱钩后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形成的国有企业、新组建的国有企业都要纳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集中监管，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良好、有发展前景和继续运营价值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做好协调对接，严格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强做大做优国有资本。2017年全年共办理资产评估备案事项95项，账面净资产值12.42亿元，评估值23.89万元，增值92.31%；办理资产评估核准事项29项，账面净资产值51.77亿元，评估值134.77亿元，增值160.31%。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厦府办〔2006〕257号）规定，按照审计后合并会计报表的税后利润扣除按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并对政府补助事项进行调整后的余额，所有企业统一按20%的比例计算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017年，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含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合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87,334万元，较上年增长8.25%。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2018年财政预算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厦府办〔2017〕137号）要求，自2018年起，逐年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的国资收益上缴比例，2018-2020年分别提高到25%、27%、30%。

（五）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精神，2016年9月23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市委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厦委发〔2016〕18号）。按照《意见》精神，经厦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2017年9月13日，市国资委正式印发《厦门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初步建立起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按薪酬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上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确定。绩效年薪是与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从业人员规模等因素确定。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2017年,市国资委组织完成了所出资企业负责人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2016年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19家)正职负责人平均年薪为59.09万元,其中最高76.32万元,最低39.58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超过70万元的有3家,占15.8%;60万元—70万元的有6家,占31.6%;50万元—60万元的有6家,占31.6%;50万元以下有4家,占21.1%。目前,2017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初步测算,2017年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正职负责人平均年薪总额预计为62万元。

三、目前国资国企发展存在的问题

虽然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国资国企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加快改革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一是国有资源的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目前,所出资企业资产、营收、利润大部分集中于供应链板块和房地产板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仍不够牢固,产业利润结构不平衡,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入不足,新的经济增长点不够稳固,企业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仍要进一步加快。二是一些突出问题和风险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当前,从市委巡察办和市审计局移送处理事项(案件)来看,市属国有企业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风险,有的企业违规从事大宗商品融资性贸易和垫资业务;有的招投标管理不够严格和规范;有的内部监督机制不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批流于形式;有的集团管控比较粗放,低层级企业管理失控;有的企业重大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等等;三是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与厦门发展战略仍然不够匹配。国有企业如何处理好厦门发展战略要求与实现自身改革发展的关系,如何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意图,如何更好地在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等问题,都需要国企国资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探索;四是改革政策落实落地还要进一步加快。当前国资国企改革任务重、时间紧。一些重大的、涉及面广的改革政策虽然已研究起草,但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改革仍需加快,这些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探索,采取措施,逐步推进解决。

四、下阶段工作重点

党的十九大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作出重大部署,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努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未来,厦门国资国企将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确保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是把握全局,确保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立足行业和企业实际,加强对全局性、周期性趋势的研判,根据形势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完善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创新管理方式压缩成本费用,加强全面对标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同行业一流企业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建立管理改善和管理创新长效机制。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控债务风险,严控投资风险,严控金融风险,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对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加大对事故的追责问责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努力实现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二是深化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与动能。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委职能转变,规范出资人权责清

单管理,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国资监管优秀人才,创新构建更加有效的监管模式。创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模式,选择处于充分竞争领域且综合实力强、具有较强产业竞争优势的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授权经营;组建1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整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高证券化比率。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完善“党建+董监高”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出一批竞争领域国企有独资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和结构合理化。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进我市5家“双百企业”实施综合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国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企提质增效,推动设立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战略基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推动国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去发展。主动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主动作为,保持平稳健康安全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惠民利民发展,以实际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三是发挥主力军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以“项目带动”为抓手,重点探索推动国资国企在支持、服务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新举措、新思路、新增长点。力争在“强优发展、创新转型、基金引领、产业带动、整合重组、链式生态混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实现国资国企“围绕城市产业需求、优化国资结构、提高整体效益”的目标。利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设立厦门国有企业改革与战略发展母基金,结合国企发展项目配套国企资金注入,通过基金的放大功能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鼓励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开展投资并购,推动国企和民企混合发展、共同发展。发挥国资国企产业带动作用,不断放大国资功能,整合政府、国企、社会资源,带动厦门新的产业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对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和行动自觉,努力在完善住房保障、提升教育事业、建设“健康厦门”、实施“畅通工程”、构建养老服务、完善民生设施等六个方面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中当先锋、打头阵,更好的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是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凝心聚力,汇聚推动全市国资国企新一轮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责任,指导推进企业各级党组织把管党治党作为首要的政治责任,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把抓党建工作的实效作为考核党委书记、副书记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抓党建工作的权重比例,构建完整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的国有企业企业家队伍,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发现使用一批对党忠诚、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全面从严要求贯穿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过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表1:全市国有企业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附表2: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附表1：全市国有企业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较上年增减	所有者权益	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减	利润总额	较上年增减	净利润	较上年增减
一、全市国有企业	10,687.3	17.6%	3,740.2	20.1%	8,010.5	47.7%	225.4	29.1%	160.1	29.5%
二、市级国有企业	9,522.7	18.1%	3,383.4	20.3%	7,866.9	49.9%	212.6	47.5%	152.2	50.1%
三、市属监管企业	8,157.2	18.9%	2,853.4	23.2%	7,798.3	50.3%	198.3	55.4%	140.8	58.6%
1. 建发集团	2,102.1	39.2%	649.6	41.0%	2,202.5	49.7%	62.5	24.5%	44.2	22.1%
2. 国贸控股	995.2	17.8%	356.4	27.8%	2,223.7	52.6%	31.2	53.5%	23.5	56.0%
3. 象屿集团	917.0	25.7%	280.9	24.1%	2,140.9	72.7%	24.3	42.3%	18.2	38.1%
4. 住宅集团	292.3	14.3%	61.9	8.5%	62.4	50.1%	11.1	26.6%	7.1	19.9%
5. 特房集团	279.7	2.4%	78.6	23.0%	61.5	-19.7%	11.3	-10.5%	6.9	-25.0%
6. 海翼集团	190.2	-10.1%	57.0	9.1%	157.9	59.5%	7.7	126.6%	5.3	120.0%
7. 轻工集团	70.6	5.0%	40.0	1.4%	48.3	-11.0%	1.6	-12.5%	1.0	-29.2%
8. 旅游集团	6.1	11.9%	2.8	0.3%	9.1	2.2%	0.1	7.0%	0.1	1.0%
9. 港务集团	436.7	18.1%	162.4	10.6%	235.1	58.9%	12.6	11.6%	8.9	6.0%
10. 翔业集团	290.0	24.9%	100.0	27.6%	117.1	10.8%	15.6	20.0%	11.6	20.9%
11. 路桥集团	617.0	1.2%	188.1	1.4%	287.3	28.3%	5.1	9.5%	3.8	10.0%
12. 市政集团	956.0	5.0%	221.6	0.7%	67.5	-7.7%	1.0	-67.4%	(0.5)	-123.1%
13. 夏商集团	129.2	9.9%	34.8	10.1%	107.7	9.3%	4.9	4.4%	2.7	-10.7%
14. 信息集团	61.5	13.8%	18.2	9.0%	26.9	32.2%	2.2	11.1%	1.7	12.8%
15. 火炬集团	140.5	-2.2%	27.3	4.6%	20.2	17.5%	1.8	13.4%	1.5	5.2%
16. 轨道集团	508.5	28.6%	442.5	33.9%	5.0	-82.9%	4.2	1.9%	4.2	4.2%
17. 公交集团	38.2	8.0%	14.6	5.3%	19.3	5.8%	0.3	-47.4%	(0.1)	-157.3%
18. 储备粮集团	15.0	3.2%	6.3	2.0%	4.3	-16.9%	0.1	12.4%	0.1	10.6%
19. 安居集团	111.3	38.5%	110.4	38.1%	1.6	72.5%	0.7	467.5%	0.5	325.7%
四、市属非监管企业	1,365.5	13.9%	530.0	6.9%	68.6	17.4%	14.3	-15.8%	11.4	-13.2%

附表 2

市属国有企业名单

一、市属监管企业

(一)商业一类企业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厦门住宅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7.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8.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商业二类企业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6.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三)公益类企业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市属非监管企业

1.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 厦门日报社
5.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6.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8.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

10.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
11.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12. 厦门毕升印刷厂
13. 厦门胡里山炮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 厦门市思明电影院
15. 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场
16. 厦门文物店
17. 厦门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8. 厦门光达科技开发公司
19. 厦门市中华电影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调查报告(不含金融类)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的重要制度设计,是落实宪法规定的人大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改革举措,对于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保护国有产权益,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意见》精神,国有资产划分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大类。每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为贯彻中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安排市政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书面综合报告,同时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含金融类)的专项报告。为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7月底,财经委赴外地调研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9月初,走访市监察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对市属国有企业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调查;9月28日,组织预算工委委员听取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征求了市人大财经委委员意见。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制定完善各项国企改革制度,转变国资监管方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升服务水平,国有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国有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一)国有经济规模不断壮大。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数据,2017年末,全市国有企业共1944户,资产总额10,687.3亿元,同比增长17.6%;负债总额6,947.1亿元,同比增长16.3%;所有者权益3,740.2亿元,同比增长20.1%;利润总额225.4亿元,同比增长29.1%。

市属一级国有企业共38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1661户),资产总额9,522.7亿元,同比增长18.1%;负债总额6,139.3亿元,同比增长17.0%;所有者权益3,383.4亿元,同比增长20.3%;利润总额212.6亿元,同比增长47.5%。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19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1562户);归口其他部门管理企业19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82户),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5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17户)。

市国资委监管19家企业资产总额8,157.2亿元,同比增长18.9%;负债总额5,303.8亿元,同比增长16.7%;所有者权益2,853.4亿元,同比增长23.2%;利润总额198.3亿元,同比增长55.4%。

(二)国资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国资委加快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明确监管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出台或修订了涉及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改革、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所出资企业功能定位分类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精简监管事项,放宽部分投资审批权限,指导企业做好相关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落实推动投资项目后评价。加强发债审批,从企业资产负债率、资金结构、资金用途和风险应对机制等方面审核监督企业合理安排融资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防止融资风险。加强企业监管,组织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催收责任制度和年度清查制度等;发挥监事会作用,对企业财务和重大事项等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开展31个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14个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专项审计项目,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和审计结果综合分析报告制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国企改革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与市场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债务、投资、财务、经营等风险防范机制,努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增强企业活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初见成效,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户数1447户,占比61.55%,放大国有资本功能,2017年共带动131亿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共同发展;实施国有资产证券化改革,共有上市公司9家,新三板上市4家,资产证券化率40%,优化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港务控股加强全集团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对接,整合各码头业务信息,统一数据标准和处理规则,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象屿股份通过并购重组,成立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公司,做强粮食供应链,实现北粮南运。国贸控股利用贸易价值链优势投资中红普林集团,带动子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医用手套产量世界前列。建发、象屿、轻工等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试点,由原企业领导人员转为职业经理人及新聘任职业经理人共11人。港务集团、翔业集团、国贸控股、路桥集团等七家国企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突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国贸控股、建发集团和象屿集团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建发股份、厦门象屿和厦门国贸入围《财富》中国上市企业前50强。

(四)国企服务社会经济作用不断增强。市属国有企业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年市属国企共有在岗职工14.8万人,承接152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全市重点项

目总投资的 41.9%；国资委监管的国企合计上缴本地税金 115.6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收入 11%，其中 12 家重点国企实现批零销售额 3,686 亿元，占全市的 32.1%。国企作为服务保障基本民生的担当者，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营、稳定市场供应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服务百姓“吃住行”。国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介入教育、文体等产业，协助政府补民生短板。国企积极融入自贸区发展，开展单一窗口、中欧班列、航空维修、跨境电商、离岸业务等创新创业。国企当先锋、打头阵，高标准严要求，快速高效做好金砖会晤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为会晤成功举办作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存在交叉、遗漏等问题。主要是：企业国有资产数据中包含下属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存在交叉重复。火炬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其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目前国资委报告中的仅含火炬集团，未包含火炬管委会下属的三家企业。二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散。市属 38 家国有企业中，19 家企业集团归属国资委监管，其余分别归财政局、文广新局、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局、旅发委、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监管。三是管理层次较多、主业不突出。市属国企下属企业户数或层级较多，有的企业下属子公司有 433 户，有的企业层级达六级，具体经营项目相对分散、主业不集中。四是国有资本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企业转型升级有待加快。从行业分布看，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总额的三成多和利润总额的五成多均来源于房地产业，从利润来源看，房地产业与批发和零售业占利润总额七成以上，国有企业实体经济支撑能力不强。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千亿产业链群中，国企除了提供园区企业发展平台支持外，仅在旅游会展业和现代物流业中具有行业优势，其他产业链中国企的引领作用较小。五是国有企业内部管理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从市监察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调研中也反映了部分国企，主要是二级以下企业在法人治理机制、三重一大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工程违规招投标、固定资产低价招租或转让、企业对外投资潜亏以及大额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突出。六是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经营效率与竞争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一要把国有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二要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扫除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盲区和空白点，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企业党组织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为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尽快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脱钩改制和重组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综合性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架构，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发挥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作用。三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国有资产报表制度和信息共享平台，切实全面摸清企业国有资产的底数，正确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分配情况。四要优化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市场化、差异化。

（三）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

体要求,加强国有资本布局和战略规划引领,明确各市属国有企业的主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清理注销空壳企业,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二要对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国有企业,严格限定主业范围,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三要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企业重大技术创新为重点,科学安排预算支出。四要引导和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大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突破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附加值的尖端产品。五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各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加强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要加快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处理好增强企业活力和强化监管两者关系,切实做到有机统一。二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三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分类指导和考核,把资产负债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重点关注和监管风险大的企业,指导企业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集团选择市场化运作程度高的企业试行员工持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四要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等关键环节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企业整合下属同类关联性企业,减少层级、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五)建立多方位的监督机制。一要严格按《意见》要求,建立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二要强化审计监督,贯彻《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围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境外投资和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三要准确把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既要严肃问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要研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和保护优秀企业家精神。

附件:

表一:2017年全市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表二:2017年市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三: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情况表

2017年全市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利润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人)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全市	10687.3	17.6	6947.1	16.3	3740.2	20.1	225.4	29.1	178671
市级	9522.7	18.1	6139.3	17.0	3383.4	20.3	212.6	47.5	148317
其中：国资委监管	8157.2	18.9	5303.8	16.7	2853.4	23.2	198.3	55.4	142734
部门管理	1365.5	13.9	835.5	18.7	530	6.9	14.3	-15.8	5583

备注：以上数据根据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提供资料整理。

表二

2017年市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资产总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 收益率 (%)
				总额	其中: 国有 权益			总额	归母 公司	
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计		95,226,838	64.5	33,834,007	24,426,588	78,668,828	2,125,999	1,521,970	896,143	4.9
一、厦门市属国资委监管企业小计		81,572,097	65.0	28,533,791	19,601,189	77,983,217	1,983,065	1,408,366	799,186	5.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1,020,784	69.1	6,495,573	3,720,492	22,025,251	624,711	441,927	206,230	8.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9,951,735	64.2	3,564,387	823,348	22,236,907	312,288	234,879	71,877	7.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9,169,853	69.4	2,808,660	1,148,212	21,408,866	242,990	181,718	99,454	7.2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901,691	70.0	569,739	458,813	1,579,215	77,117	53,359	25,025	9.8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705,713	43.4	399,718	360,353	483,213	16,161	10,469	10,868	2.6
厦门住宅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923,478	78.8	619,436	566,418	623,936	110,872	70,624	54,608	11.9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796,805	71.9	785,782	611,139	614,527	112,962	69,389	75,176	9.7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60,533	53.1	28,392	27,679	91,164	1,028	564	660	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4,367,262	62.8	1,623,622	769,668	2,351,167	126,359	89,303	42,828	5.8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900,481	65.5	1,000,230	791,531	1,170,799	155,862	116,183	88,473	13.0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292,349	73.1	347,691	327,742	1,077,340	49,326	27,408	27,833	8.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6,170,496	69.5	1,880,800	1,834,084	2,872,953	51,483	37,679	30,918	2.0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9,559,848	76.8	2,216,062	1,999,902	674,960	9,896	-4,679	-11,603	-1.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615,441	70.4	182,429	167,953	268,739	21,789	16,953	15,271	9.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404,848	80.6	273,254	273,091	201,948	17,538	15,488	15,461	5.8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382,081	61.8	146,125	129,024	193,088	2,750	-657	-1,649	-1.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5,085,173	13.0	4,424,970	4,424,970	50,101	42,282	42,131	42,131	1.1
厦门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50,162	58.4	62,543	62,392	42,752	1,089	782	777	1.3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1,113,364	0.8	1,104,378	1,104,378	16,293	6,562	4,848	4,848	0.5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资产总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总额	其中: 国有 权益			总额	归属母公司	
二、厦门市属非国资委监管企业小计		13,654,741	61.2	5,300,215	4,825,399	685,611	142,935	113,604	96,957	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	3,657,560	37.1	2,302,093	2,069,946	407,359	107,052	85,272	69,472	3.9
厦门日报社	市委宣传部	111,386	29.3	78,728	77,269	50,063	4,470	4,712	4,699	6.2
厦门市殡仪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28,079	45.1	15,407	14,491	9,364	1,764	1,094	945	7.3
厦门毕升印刷厂	市民政局	5,149	3.7	4,959	4,959	1,083	-157	-157	-157	-1.0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	63,119	20.2	50,391	45,375	4,560	1,763	1,393	1,283	3.5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象屿集团管理	12,960	60.3	5,151	5,151	3,017	844	601	601	12.4
厦门胡里山炮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市旅发委	3,908	75.8	946	946	2,800	1,285	963	963	107.3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市文广新局	124,810	70.6	36,724	33,161	85,097	2,170	1,558	1,474	4.4
厦门市中华电影院	市文广新局	439	11.9	387	387	173	52	48	48	13.1
厦门文物店	市文广新局	1,356	31.8	925	925	2,398	140	121	121	14.1
厦门市思明电影院	市文广新局	3,595	9.8	3,243	3,212	2,174	257	203	199	6.5
厦门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市文广新局	1,164	40.6	692	692	156	21	21	21	3.1
厦门光达科技开发公司	市国安局	678	54.0	312	312	596	7	6	6	2.0
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场	市海洋与渔业局	2,111	84.4	330	330	39	-67	-67	-67	-1.0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	市外侨办	7,018	33.3	4,682	4,646	62,374	197	143	152	3.1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市国土局	9,565,488	71.3	2,744,369	2,512,968	33,464	14,187	10,650	10,181	0.4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市规划局	48,582	24.8	36,550	36,550	17,696	7,577	6,058	6,058	17.6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	市国资委	11,996	22.3	9,325	9,077	1,918	1,167	830	804	9.2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市建设局	5,342	6.4	5,002	5,002	1,279	206	154	154	3.1

备注: 1、以上数据根据市国资委提供资料整理。2、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表三

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情况表

企业	层级	一级企业 户数	二级企业 户数	三级企业 户数	四级企业 户数	五级企业 户数	六级企业 户数	合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	22	67	333	11		43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0	228	46	9		29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	24	38	85	31		179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1	11	32	2			46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2	25	2			40
厦门住宅集团有限公司		1	11	19	0			31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8	24	8			51
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9	3	0			1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6	28	32	14	1	9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2	42	9		2	76

层级 企业	一级企业 户数	二级企业 户数	三级企业 户数	四级企业 户数	五级企业 户数	六级企业 户数	合计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1	11	49	23	8	3	95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0	33	4	1		49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	11	47	12	3		74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	8	12	1			2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	7	2	0			10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	21	29	4			5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3	2	0			6
厦门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	6	1	1			9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	4					5
合计	19	236	681	562	77	6	1581

备注：以上数据根据市国资委提供资料整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 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继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产业园区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的目标要求，持续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引导产业加速集聚，形成全市产业发展“一盘棋”和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一、主要工作

近年来，我市通过优化产业园区布局、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进园区绿色发展等举措，努力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适应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发展需要。

（一）加强统筹规划，优化产业园区布局

1. 梳理产业园区。为落实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一张图”，界定产业区范围，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2017年，我市出台《厦门市产业空间布局指引》（厦发改产业〔2017〕296号，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在2013年编制的《厦门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调整》基础上，结合“十三五”规划产业集聚发展的重点片区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全面梳理产业空间，确定产业区范围。梳理出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区、现代服务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临空产业区、重要工业区、软件信息业区、重大物流区等九大产业区，共41个产业集聚区，涉及规模达340.8平方公里。

2. 培育专业园区。2014年，我市出台《厦门市优化工业布局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行业函〔2014〕73号，以下简称“意见”），通过制定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策略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引导岛内制造业搬迁至岛外各专业化园区发展，在岛外由西向东逐步形成海沧生物医药港、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轻工食品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航空产业区等专业园区。同时针对各个专业园区，编制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措施。例如针对海沧生物医药港，海沧区编制《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市、区也先后出台《厦门市加快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年修订）、《厦门市海沧区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办法》等政策。截止2017年底，海沧生物医药港生物与新医药企业301家，实现产值136亿元，形成了以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保健食品及化妆品、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3. 盘活老旧园区。我市土地资源紧缺，但同时又有不少空置的老产业园区和仓库。为缓解产业空间不足的困境，市科技局与湖里区政府按照“市区共建+老工业厂房改造+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专业科技招商团队”的模式，将闲置的原高崎机场北片区劲美源通物流园打造成为“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目前，该产业基地已建成“厦门市集成电路产品检测认证平台”、“厦门集成电路产品保税交

易中心”两个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了 165 家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小微企业进驻,成为湖里区最具特色、发展最快的科技园区。

(二)坚持多措并举,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1.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目前全市已有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研究机构 540 余家,建设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95 个。这些平台大部分采用“民办官助”的模式,主要集中在各个产业园区内,例如火炬高新区内目前就设有 20 多个综合性创新平台、30 多个公共服务平台、近百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 家博士后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又如,华为创新中心和中软国际东南运营总部现已落户软件园三期,将打造服务工业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智能制造云”和“软件开发云”工业互联网平台。

2. 搭建商务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搭建商务服务平台,从市场、人才、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各方面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例如,火炬高新区引进 47 家高水平商务服务中介机构,共能提供 152 项高水平、低收费的签约服务,园区与科易网共建的技术交易平台,一年服务企业达 1.03 万次,促成技术交易 65 项。又如,火炬高新区通过着力打造“一个资本平台 + 四个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 + 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的“1 + 4 + X”科技金融体系,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目前已集聚 300 多家创投、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了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资本。

3. 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目前,华侨大学有 7 家科研机构联合企业共同入驻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的集美汽车小镇;中科院在厦设立了稀土材料研究所、赛特(厦门)薄膜技术研究院、厦门市石墨烯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与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 18 所高校合作,引导校企共建专业、共建实习基地,培养应用型软件人才,每年输送专业人才超过 4000 人。同时,软件园积极引导美亚柏科、美图、美柚、中软、咪咕动漫等 27 家园区知名企业,组建园区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产业协作联盟大学(SAC 大学),有效整合培训资源、共享资源,为人才搭建成长平台。

4. 完善园区生活配套。推进住房、商业、交通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建设,全力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以软件园三期为例,目前已引进商业配套 97 家,16 条公交线路、2 条园内接驳车,地铁 1 号线软件园三期站点已开通,这些与今年即将竣工的体育馆及正在筹划建设的酒店、幼儿园、社区医院等有机联动,形成 15 分钟产城融合生活圈。同时,园区还建设了一大批“拎包入住”的配套公寓,供新员工和创业者周转,租金价格不到市场价的 70%。其中,软件园二期配套公寓 3442 套,软件园三期规划配套公寓达 2.3 万套,已投入专家及人才公寓楼 2771 套。

(三)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园区绿色发展

1. 严格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2014 年以来,根据上述指引、意见,以及我市生态红线、生态控制线和工业控制线管控要求,按照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项目投资强度等,严把企业入园关,对新增用地项目逐一实施产业准入审查。截止目前,共审查项目 166 个,有效地促进同类企业聚集,形成了光电、软件、生物与新医药、电力电器、钨材料、视听通讯等六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同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审批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皮革制造、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审批除市重点和鼓励发展的先进电子、电气、新材料产业以外的涉重金属排放新建项目,着力促进绿色发展;落实排污权制度,对所有超标准、超总量、未取得排污权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着力推进清洁生产、一水多用、循环使用、中水利用、污水回用等生产节水和污水减排。

2. 开展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在全省率先完成电镀全行业专项整治,97家企业累计投入3亿元,关停10家污染严重企业。按重金属种类实施分类收集、分类治理改造,电镀行业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居全国前列。“疏堵结合”开展石板材、玛瑙加工、废塑料回收等行业专项整治,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集聚入园。

3. 推动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全市24个已建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全部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中22个工业园区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厂处理,另外后溪工业组团和银鹭工业区2个工业园区企业先自建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最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态补水。目前,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9000万吨/年,实际处理工业废水4900万吨/年。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的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老旧园区规划较乱。一些建设时间较早的园区,规划初期定位不明晰,盲目招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目前部分专业园区不专的局面。如同安集中区内有思明、湖里搬迁的企业,行业集聚度不高;新阳工业区内企业也较杂乱。

(二)企业搬迁成本较高。现有企业的搬迁,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双方都要付出高额成本。企业方面,分散的企业搬迁进入专业园区,要付出时间、资金和人员的成本;政府方面,鼓励企业进入专业园区集聚发展,需要投入建设园区的成本,甚至补贴企业的搬迁成本。

(三)产业集聚发展效应不明显。园区产业链垂直整合不够,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不足,龙头企业不多。在园区发展带动方面,尚缺乏大型企业的引领,与北京、杭州、深圳、南京等地的产业园区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

(四)产业支撑体系不完善。园区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较少,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平台和中介机构等数量不多。

(五)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善。一些园区的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园区商业配套较为薄弱,员工居住、交通和子女就学等配套建设滞后。

三、下一步措施

针对当前产业园区建设存在的不足和短板,下一阶段我市将围绕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双千亿”工作,持续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着力打造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

(一)坚持规划先行持续优化园区布局。以新一轮城市规划修编为契机,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以“双千亿”工作为抓手,补齐我市产业链群聚集度仍显不足,部分产业链缺少关键环节的短板。近期,我市将启动新一轮《厦门市工业布局规划》的修编工作。进一步明确园区行业属性、功能定位、整合方向和企业进入退出机制等。目前,新版专项规划的制定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合理处置低效用地,持续推动企业向专业园区归集。针对增量企业项目,严格按照我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在产业准入审查时,引导新设企业进入相关专业园区建设;针对存量企业项目,因产能扩张需要新增用地的项目,鼓励其到专业园区布局新项目;同时鼓励企业易地改造,出台政策鼓励非专业园区内的企业异地搬迁至专业园区生产。

(二)全面提升园区产业的水平与规模。一是加强招商引资。继续围绕“龙头+短板”开展重点企业招商。瞄准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加大力度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的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

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创新水平。二是提升孵化能力。引进一批全国乃至全球知名龙头企业设立的平台型、专业型孵化器和加速器,着力引导现有的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升级。三是加快布局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重点发展无人驾驶、医疗影像、图像图形、语音语言、智能机器人等细分领域,着力将人工智能产业打造成为产业园区新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三)全面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一是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支持龙头企业设立研究院;支持企业在人才集中的重点城市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及商务中心;引进一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研究院或创新中心,重点引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创新平台等重点项目。二是探索人才支撑新模式。与国内顶级中介机构合作,探索在重点城市、重点高校开展“人才深耕”计划,通过校园俱乐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全面优化重点高校人才供给。继续推动园区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产业协作联盟大学(SAC 大学)建设,有效整合企业培训与实习资源,帮助园区引才、留才。三是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制定管理办法,开展服务考核评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与高效利用。加快厦门大学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集成电路晶圆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已启动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加快软件园三期、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创业中心、海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厦门中心)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谋划新建人工智能产业园、西安交大科技园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

(四)全面优化园区的发展环境与质量。一是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以软件园为突破口,提高园区空间利用效率,多角度、全方位将我市各产业园区打造成具有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国际化产业社区。二是加快园区配套建设进度。着力提升园区道路交通和绿化改造,加快园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注重高品质的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园区交通出行环境,为产业工人提供多层次、多方式的集约化通勤出行服务。支持产业园区内部增设停车设施,科学推进周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有效缓解产业园区停车矛盾。三是加强产业园区住房保障。加快推进市、区两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采取各种方式解决产业工人住房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自持的产业类工业用地,按照规定的比例,统一规划、集中设置,配套建设单位租赁住房、职工宿舍等租赁住房。建立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供需直接对接,提高房源使用效率。

(五)加速构建“双自联动”优势。自贸区是产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加快推进自贸区和自创区“双自联动”,提高产业园区建设水平。进一步落实“双自联动”实施方案,争取在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引进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发挥“双自联动”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密切协作,共同谋划探索,推动建立厦门自贸片区与自创片区改革创新举措的互联互通机制,并争取新生成一批联动改革举措。通过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管理模式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30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姚冠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在市人大的评议、监督和指导,市卫计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试点城市为契机,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着力整合卫生服务资源、打通就诊服务关键环节的堵点,降低群众就医成本,为全市人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基本实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三个一工程”的基本要求:厦门市民基本上都已经拥有了一张卡、一个档案和可以对接的家庭医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通过依托厦门“健康云”平台,大力推进智慧医疗惠民便民建设,开展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全流程就诊预约、电子健康卡多卡融合应用、多渠道移动支付、妇儿分级诊疗服务、移动家庭医生及慢病线上续方等多种信息惠民应用。目前,我市智慧医疗建设工作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现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推动诊疗数据共享,实现群众就医“一网通”

1.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实现了区域内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别的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医疗卫生资源的互联互通、患者就诊信息区域共享,目前已建立了448万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95%的本市常住人口。各医疗机构可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调阅和共享病人健康档案,通过设置“重复检查检验”、“重复用药”等系统信息提醒,促进规范了医生行为,避免过度治疗和检查,有效减轻患者负担。全市14家公立医院和39家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均已实现跨机构的影像共享互认调阅,医护人员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实现影像共享。市民可通过“美丽厦门智慧健康”微信或者市民健康网进行调阅报告及最近三个月的影像图片,并可在市民健康网上下下载影像资料。2018年,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成为全国唯一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目前国内已达到的最高等级)测评的地市级平台。

2.首创“健康医疗云”,搭建信息高速公路。通过租赁中国电信IDC机房,国内首创区域“健康医疗云”。为300多家医疗卫生机构的12类业务系统提供云计算服务,新建公立医院不再独立设置完整机房,实行资源和安全的统一管理,在提高安全保障的同时也降低建设成本。截至目前,已累计节约机房

建设、软硬件投入及人员运维成本等 6600 多万元。省发改委已经要求在全省推广厦门“健康医疗云”模式。

(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通过整合医疗服务资源,优化就医流程,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开发微信公众号、医疗服务网站等多种手段,在全市医疗机构推行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有效提高了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

在诊前,通过全市统一挂号预约平台。为群众提供精确到分钟的门诊预约服务,在全国首创了“全预约、全自助、全天候”的门诊就诊新模式,大幅度缩减了患者平均等候时间,显著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作为百姓十大高频应用之一,今年还实现了与政府统一平台“i 厦门”的对接,实现厦门政务的“一网通”服务;建立全国首创的儿科智能导诊平台,患儿家长可随时了解全市各医疗机构儿科就诊人数、等候时间及空余床位等信息,引导家长均衡有效利用儿科资源,缩短了平均等候时间。

在诊中,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门诊病历一本通,实现电子健康卡与市民卡、医保卡、健康卡的融合。市民无需带卡,凭借“二维码”就可随时随地实现就诊、检验检查、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处方续方等就诊全流程应用;开放大型设备检查的精准预约,缩短预约等待时间;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基层医院提供在线咨询等服务。

在诊后,提供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实时结算、诊间移动结算等全流程线上服务。通过医疗统一支付平台,百姓可通过手机、自助机,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费用自助结算。慢病续方患者可提供药品物流配送的服务。目前统一支付平台已与政务统一平台“i 厦门”平台进行对接。14 家大型公立医院中,已经完成第一医院等 8 家公立医院及 38 家基层社区的门诊费用诊间移动支付功能改造,其余 6 家公立医院将在十月底完成。

智慧医疗以全链条、全方位的“智慧”医疗服务,极大减少患者候诊时间,有效缓解“看病烦”、“流程繁”的问题,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了老百姓的满意度。

(三)创新家签服务模式,当好“健康守门人”

借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管理系统——厦门 i 健康公众号,探索 O2O(线上+线下)家庭医生服务新模式,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具有厦门特色的“三师共管”慢病管理、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打破服务地点、时间限制,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诊疗服务、在线实时咨询、转诊预约、健康宣教、区域健康档案查看、移动支付、慢病签约患者线上续方等服务,并对接物流配送,提供送药到家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好、做细了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签约居民通过公众号,居家就可与医生问诊交流。病情复杂的,由家庭医生代为预约大医院专科医生。海沧区今年以来还利用“i 健康公众号”开展“健康运动积分”活动,通过举办“健步走”、按时参与可穿戴设备数据测量等多种活动倡导“爱生活,大健康”理念,深受群众欢迎,目前已有 2016 人次报名。将来还将同步推广积分兑换免费体检等。国务院医改办将厦门家庭签约模式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

为了解决本地孕产妇的“一床难求”问题,运用智能化产科服务平台和家庭医生管理平台相结合,本地孕妇可就近在社区建卡,家庭医生可通过智能孕产妇管理系统识别身份,优先预约分娩医疗机构和产床,保障了本地产妇分娩床位,已累计为 88111 名本市孕妇预约了产科床位。省卫计委已在全省推广厦门经验。

(四)完善应急救治体系,提高应急救治服务能力

实现多系统联动指挥和快速、高效的危重症救治,全面提升厦门地区重大活动医疗救援和急危重症救治的质量和效率。一是建成了国内领先的重大活动医疗救治应急指挥,为动态调度和跨区域应急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突发应急救治能力;二是搭建急危重症远程救治指挥平台,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搭建快速、安全、高效的生命绿色通道,为危重病人赢得抢救时间。去年以来已开展 255 次远程查房及教学,43 次急危症多学科会诊;三是建成厦门胸痛协同急救平台,2017 年共计为 2285 例胸痛患者进行了抢救,该项目是我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之一。

(五)拓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辅助医护诊疗,促进居民健康管理

2017 年我市“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健康云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获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提升厦门市健康信息系统平台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通过智能健康档案建设,健全知识库体系架构,结合患者相关就诊信息,经过对患者过敏史、既往史、家族史、患者标识等健康标签数据分析,结合临床相关的诊疗规范、指南、技术规范、配伍禁忌、药品说明书等内容,与疾病数据库、药品数据库、辅助检查数据库、循证医学数据库、医学资料参照库等相结合,提供个人健康画像、家庭关系图谱、用药指导、智能预约推荐等多种个性化服务。例如根据既往健康信息生成各种专题化健康档案,帮助普通市民了解个人健康状况,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等。

(六)加强智慧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落实

为加大推广智慧医疗应用工作力度,市卫计委发文(厦卫综〔2018〕132 号),进一步规范各机构工作信息共享及工作流程,今年以来建立每月督导机制,督导各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坚持每月按时通报,确保信息化便民惠民落到实处。

二、下一阶段工作的措施

(一)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精神。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评议、监督和指导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完善我市智慧医疗惠民便民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智慧医疗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确保智慧医疗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解决医学信息人才匮乏的问题。人才是推动智慧医疗建设的重要因素,目前高层次医学信息人才存在培养周期长、短缺,加之人才流失等问题。我市将进一步深入调研,推进符合社会发展、行业需求的医学信息交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进一步强化培养医疗信息化人才,支持保障政策,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提高医学信息化人才待遇,打造医疗卫生系统“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

(三)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保障信息化建设有序实施。我市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重点加大对“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及科研资金投入,保障各项重点项目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完善医保、价格政策。为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我市将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健全完善互联网诊疗医保、收费政策,加强管理,促进形成运用医保、价格改革引导推进智慧医疗服务的推进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于今年9月26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实地查看了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思明区开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通过网络在线演示观摩就诊全过程，并听取市卫计委简要汇报智慧医疗建设情况，系统了解了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成效。此外，教科文卫委依托“厦门人大视界”微信平台开展调查活动，详细了解公众对智慧医疗工作的知晓以及使用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我市智慧医疗建设基本情况与主要成效

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兴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为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保障，整合卫生服务资源，持续扩大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供给，不断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市医疗机构积极作为，从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药品供应保障、医保结算、健康管理和医学科普、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相融合，打通就诊服务关键环节的堵点，加速打造健康医疗领域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大力推进智慧医疗惠民便民建设，努力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健康服务。门诊自助预约挂号为全国首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是目前全国唯一通过国家五级乙等测评的地市级平台，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整体水平处于全国领先。

(一)大力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信息化医疗服务体系。我市在全国首创“全预约、全自助、全天候”的门诊统一预约新模式，优化就诊流程(从挂号、诊疗到化验、检查、结算等)，下力气解决“看病难”问题。一是预约方式多元化。我市搭建起门诊统一线上预约平台(电话96166、网站、微信、APP、智能电视)，辅以线下自助机预约、基层医生通过分级诊疗平台协助预约等方式，大幅缩短了平均等候时间，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二是诊疗服务便捷化。实现医疗机构就医一卡通、门诊病例一本通，实现虚拟卡在全市公立医院就诊全流程应用；提供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基层医院在线咨询等服务。三是配套服务精细化。提供多点自助结算、就诊记录查询打印、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药品物流配送等服务，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

(二)努力打造以互联互通为核心的医疗业务协同应用。我市智慧医疗工作以实现医疗资源的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为目标。在构建满足业务工作需求的各类系统的基础上，强化系统间的协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降低医疗卫生服务风险。一是构建全国首个“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我市95%以上的常住人口建立了终身电子健康档案(约448万份)，实现了信息的有机整合。患者就诊信息基本

实现互联互通,每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 20 万人次以上,有效减少重复检验检查,为市民节省医疗费用支出,为医生诊断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二是建成全国首个区域“健康医疗云”。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医疗云平台,为推进互联互通奠定基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临床医生诊断、处置、用药等提供决策支持,改善和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三是形成医联体慢病“三师共管”管理体制,患者在大医院确诊慢病后,社区医生及时跟进,依托互联网+模式,实现医院-社区-专业机构一体化管理,体现了我市慢病检查、治疗、康复一体化模式。四是建成重大活动医疗救治应急指挥平台,完善急救救治服务体系,提高突发急救救治能力,为突发事件急救资源动态调度和跨区域应急救援提供有力支撑。

(三)持续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我市智慧医疗着眼于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努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健康服务的可及性。从疾病治疗到疾病预防,从被动的接受医疗服务到自主健康管理,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变革,疾病防治重心逐渐前移。一是突破服务地点、时间限制,群众居家即可获得疾病咨询,视频问诊、区域健康档案查看、转诊预约等服务,有效缓解医疗资源不足压力。二是普及健康信息服务。我市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家庭医生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教育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当好市民“健康守门人”。三是形成“三师共管”医疗保健服务机制。家庭医生签约平台构建了专科医生、全科医生和健康管理师全程照顾患者的“三师共管”模式,目前签约人数超过 83 万人,约占常住人口的 38%。四是实现智能设备实时监测。在我市的家庭医生签约平台上,智能穿戴设备将数据上传到区域物联网平台,形成对患者的血压、血糖、心率等生理信号的持续监测,帮助医生及时有效地进行预防、干预和治疗,强化慢病管理的连续性,不断提高效率,同时减少患者前往医院的频率。

二、我市智慧医疗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共享技术应用还有待制度保障。我市智慧医疗高速发展呼唤政策支持。如检查检验结果共享技术已经实现,但不同医疗机构间互联共享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又如共享检查检验结果、节约资源、降低费用支出,降低病患医疗健康服务成本等方面的奖励激励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二)与国家卫健委标杆城市目标还有差距。在创一流、树标杆、建标准上需要进一步努力探索。在数据开发利用上,突破目前政策的瓶颈的方法还不够多。在多部门联通和数据交换共享方面仍需加大工作力度。

(三)公众知晓率、使用率有待提高。尽管我市的智慧医疗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但市民群众了解智慧医疗并能有效利用的比例仍不够高,不少人对我市智慧医疗建设情况、操作流程仍不了解,特别是高龄群体,通过网站或智能手机就诊存在一定困难,无法享受医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

三、进一步推动智慧医疗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资金保障机制。要按照健康城市建设和医改工作的要求,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明确财政保障标准与方式,进一步拓展智慧医疗功能。探索建立共享检查检验结果、降低医疗保健服务成本支出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智慧医疗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健全智慧医疗收费政策,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智慧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开拓创新,坚持创一流、树标杆、建标准。要持续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试点工作,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战略,实现多部门、多系统、多技术及异构平台间的数据交换与共

享。要在健康医疗大数据和智慧医疗保健创新应用方面继续加大创新力度,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的临床辅助诊断系统。要继续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始终以服务和满足公众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

(三)进一步发展“健康云”,当好市民健康“守护人”。要进一步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以慢病分级诊疗为切入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积极探索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逐步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智能化应用。从疾病治疗到疾病预防,从被动接受医疗服务到自主健康管理,从只能选择去医院到随时随地接受医疗卫生服务,从单一的医疗业务信息化到区域卫生信息化,加快我市迈入智慧医疗的步伐。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健康信息保密意识,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保护能力等级,筑牢信息安全“堤坝”;加强医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培训教育,减少和杜绝因工作失误或恶意泄露患者隐私现象。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知晓率、使用率。要加大智慧医疗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家庭医生、社区医院的作用,在医疗保健区域内增加智慧医疗导诊员和志愿者,解决不同群体特别是不会使用信息技术的独居老年人的就医困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作厦门市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情况报告。

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厦门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福建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部署,紧紧抓住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大机遇,发挥我市区位、口岸、投资、贸易、海洋、人文优势,着力扩通道、建载体、搭平台,强化项目带动,打造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枢纽,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战略支点作用更加凸显。

一、着力打造互联互通枢纽

一是拓展海上通道。2017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首次超过高雄港,在全球排名由2013年的第17位上升至第14位。今年1-8月,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708万标箱,增长5.8%。近五年来,厦门港“一带一路”航线从35条增加到53条。

二是加快“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2013年以来,新开辟厦门-阿姆斯特丹、洛杉矶、墨尔本等洲际航线,开辟厦门至雅加达、马尼拉、胡志明市等东南亚航线,搭建辐射东南亚、东北亚,联通亚欧美澳四大洲的航线网络。实现“7×24小时通关运营”、“72小时过境免签”和“国内-国际通程航班”等政策。

今年 1-8 月,厦门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 9%,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增长 17.1%。

三是陆上通道内外联通。2015 年中欧(厦门)开行以来,截至今年 7 月底,累计开行 346 列,通达 12 个国家 30 多个城市,成为中欧“安智贸”首条铁路航线试点。通过海铁联运拓展台湾和东盟货源,2016 年开通中欧(厦门)班列“冠捷”专列,2017 年首批越南货物通过海铁联运发往德国和波兰,实现“海丝”与“陆丝”的衔接。推动晋江、龙岩、三明、吉安、赣州等陆地港建设,拓展湖南、四川等内陆省份业务网点和内陆港;推进前场铁路大型货场、海沧临港物流中心、翔安机场物流园区等大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二、着力打造经贸合作枢纽

一是双向贸易保持平稳。厦门市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由 2012 年的 171.4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22.8 亿美元,年均增长 5.4%。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贸易额在全市外贸比重由 2012 年的 23% 提高至 2017 年的 26%。今年 1-8 月,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 998.4 亿元人民币,增长 4.7%;其中,出口 528.2 亿元,下降 4.3%,进口 470.1 亿元,增长 17.1%。

二是双向投资持续增加。倡议提出以来,共有 25 个“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厦门投资 298 个项目,合同利用外资 16.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8 亿美元。对外投资较快增长,全市共备案“海丝”对外投资项目 104 个,协议中方投资额 35 亿美元。今年 1-8 月,“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厦门投资项目 45 个,合同利用外资 41.4 亿元;备案“海丝”对外投资项目 21 个,协议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象屿集团在印尼投资的不锈钢一体化项目投资额近 20 亿美元,成为我市对外投资的最大项目。

三是营商环境水平全国领先。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对标先进,在全国率先探索推动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在国家发改委今年组织的试评价中,我市在 22 个城市排名第 2 位。率先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通过该平台报关比例达 97%,报检比例达 100%。实施口岸“降成本”行动,免除集装箱查验服务费,减免进出口申报环节报关报检费用和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费等一系列港口收费标准。坚持口岸“5+2”和“24 小时预约通关”制度,提高通关效率。获得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试点。

四是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聚焦我市的特色优势及产业需求,推动创新模式和创新资本“引进来”和“走出去”,同“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展开创新合作,推动建设“一带一路”创新共同体。搭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及平台,依托“一带一路”加速器及产业园,推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生物医药等先进适用技术在相关领域内广泛应用。

五是创新金融服务。设立全国首支地方政府主导的“海丝”投资基金,首期基金规模 1.5 亿元;设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引导基金,已到位 8000 万元引导资金。人民币结算代理清算群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境外银行机构签订了 76 对人民币代理清算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累计支持印尼项目 64 个,发放贷款 5.72 亿美元,成为与东盟国家金融合作的窗口。探索构建“厦门企业走出去统保平台”,对企业当年度汇出的境外股权投资给予 80% 的统保保费补助,推动企业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着力打造海洋合作枢纽

一是加强海洋合作载体平台建设。加快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建设,中国-东盟海洋公园生态服务平台、中国-东盟海洋大数据、中国-东盟海洋产业服务平台等项目稳步推进。加强与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区域计划(PEMSEA)、保护国际(CI)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发挥 APEC 海洋可持续发展中心、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秘书处等平台作用。2013 年以来,共举办五届厦门国

际海洋周,邀请“一带一路”沿线高级别官员和重要国际组织代表参会,其中包括国际论坛 36 场、展览洽谈活动 18 场、海洋文化活动 28 场、海洋嘉年华活动 3 场,嘉宾及群众人数累计超过十万人。

二是国际邮轮母港加快建设。2013 年以来,邮轮接待量累计 297 航次,邮轮旅客吞吐量累计 75.6 万人次,今年 1-8 月,邮轮接待量 69 艘次,旅客吞吐量 19.2 万人次,增长 67.8%。加快推进邮轮母港综合体和 0-4#泊位建设,今年 3 月开通国内首条连接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柬埔寨、越南东南亚六国的歌诗达“新浪漫号”邮轮航线。

三是发展远洋渔业。目前厦门共有远洋渔业企业 6 家、远洋渔船 85 艘,截至 2018 年 6 月,远洋渔业总产量 7.3 万吨,产值近 6.3 亿元,其中,回运厦门 4.8 万吨,产值超 4 亿元。

四、着力打造人文交流合作枢纽

一是拓展文化交流活动。宣传闽南文化,弘扬嘉庚精神,举办南洋文化节、嘉庚论坛等一系列文化交流活动。设立陈嘉庚奖学金,两年来共录取泰国、缅甸等 9 个国家 593 名华人华侨学生。依托厦门高校定期举办东盟国家政府官员研修班、“海丝”高端人才培训班、“一带一路”贸易畅通高级研修班、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高端论坛、中马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泰战略研讨会、安哥拉青年科技人才班等。开展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海外华文媒体交流互访,不断拓展文化影响力。

二是积极拓展海外办学。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已开设汉语言文学、海洋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中医学等 13 个本科专业,截至今年 9 月底,在校学生达 4000 余名。

三是打造有影响力的“海丝”智库平台。落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部署,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设立“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依托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和驻厦高校,打造厦门市丝路国家战略研究中心、厦门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厦门理工学院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厦门发展研究中心、集美大学陈嘉庚与华侨文化研究院及福建省航运经济研究中心等 9 个智库平台。

四是加强对外联系。2013 年以来,与杜尚别、尼斯、普吉府等 5 个城市结为国际友城,厦门国际友城达 20 个。在温哥华、阿姆斯特丹及莫斯科等地建立 26 个海外联络处,在印度、南非、俄罗斯、日本设立 4 个海外投资贸易服务联络点。强化海外侨胞联系,定期举办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中国经济高级研修班、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等活动。与 40 个国家、150 个重点华侨华人社团长期保持密切联系,今年 6 月设立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

五、着力加强机制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海丝”战略支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出台贯彻落实意见和各年度工作重点,推动有关部署和举措逐项落到实处。

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建立市领导挂钩推进专项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和载体平台推进力度,及时梳理、谋划相关重大项目,滚动充实我市“海丝”重大项目库。

三是加强向上沟通争取。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支持措施、专项行动计划和平台载体建设,在科技创新、安保技术“走出去”取得积极成效。

下一步,我市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汇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持续推进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枢纽建设,使厦门成为内地市场和“海丝”沿线国家的要素集聚地,“海丝”战略支点地位更加突出。一是以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启动厦门新机场项目建设,加快国际航运中心建

设,提升中欧(厦门)班列运营质量效益,拓展完善空中航班航线布局,持续推进互联互通枢纽建设。二是以开拓市场为重点,用好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港,力促外贸平稳增长,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产能合作,创新科技合作,创新金融保障服务,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推进抓经贸合作枢纽建设。三是以平台载体为重点,加强海洋合作平台建设,办好国际海洋周等海洋国际性大型展会平台,稳步发展远洋渔业,持续推进海洋合作枢纽建设。四是以民心相通为重点,拓展教育交流合作,大力宣传弘扬嘉庚文化,拓展旅游合作,打造有影响力的“丝路智库”,深化友城合作,持续推进人文交流合作枢纽建设。

我们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的各项部署,按照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基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解决好重大项目、金融支撑、投资环境、风险管控、安全保障等关键问题,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到工作中,推动“海丝”战略支点建设走深走实,为全省、全国大局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 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组长

陈昭扬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份成立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消防法一法一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本次“消防法一法一规定”执法检查是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由内司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区人大常委会在相关工委负责下同步开展。8月份,常委会制定工作方案,组建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步骤、检查重点和具体要求;9月初,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部署调研视察活动安排,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9月中下旬,检查组召开座谈会三场,开展基层调研五次,听取公安消防、派出所、安监及教育、建设、行政执法等单位意见,了解物业管理、建筑施工、民宿经营、志愿服务等领域消防参与人员诉求,实地查看工业园、住宅区、农贸市场、地铁站点、外口公寓等人员密集、火

灾易发区域消防安全情况。9月29日,检查组用一天时间重点视察了思明和湖里区的老城区、城中村及民宿集中区,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检查组成员结合检查情况座谈发言,反馈调研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加强消防工作的建议。10月上旬,经执法检查组成员研究修改,通过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实施“消防法一法一规定”的主要情况

“消防法一法一规定”实施以来,市、区政府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强化监督管理,狠抓隐患整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加强消防组织领导,消防责任体系逐步完善。市、区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行业监管,构建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各相关单位逐年下达消防安全目标责任,签订责任状,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传导压力,不断推进行业部门监管与消防社会化的衔接落实,形成消防安全工作大防控、大监管网络体系,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2.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众消防意识不断增强。按照《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社区、学校共同发动,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方式,壮大宣传队伍,围绕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生产、逃生自救等内容进行重点普及和培训演练,提高社会公众消防意识与消防技能,推动消防工作群防群治的有序开展。集美区仅2017年一年完成2183名公安民警、5397名微型消防站队员、17000名企业员工及5万名群众的消防培训。

3. 注重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整治。实行派出所三级监管,强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落实;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消防工作嵌入基层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网格,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消防安全监管网。强化综合治理和专项重点隐患整治,通过“清剿火患”战役及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三合一”场所、出租屋、电动车、高层建筑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等专项活动的开展,检查单位16.5万余家,督促整改隐患和违法行为21.9万余起,仅海沧区去年以来停产停业70家,取缔各类不符合安全条件场所363家,关停安全隐患场所531家,保持对隐患治理的高压态势,有效提升监督检查和整治效果。

4. 加强消防基础建设,防火救灾能力不断提升。制定《厦门市消防规划(2010—2020)》,将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体系,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推进消防物联网和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共享、远程监控和可视化调度指挥;保障消防装备经费需求,2010年以来,共更新购置消防车辆149辆、器材装备7.1万余套,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多元化消防力量建设,打造“现役队—专职队—微型消防站”消防灭火救援三级格局,全市已建成2558个微型消防站和21支专职消防队、47支志愿消防队,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稳步推进。集中视察的湖里区高殿社区义务消防队设施齐全、管理严格、效果显著,已作为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殿前经验”在全省推广。

三、“消防法一法一规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老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差,消防形势依旧严峻。违章搭盖严重,外口公寓密布,“三合一”店面、“一改多”出租房现象普遍,火灾容易蔓延,群死群伤风险大;建筑密集,防火间距不足,道路狭窄,占道经营现象突出,多数区域消防车无法进入,难以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施救;电线裸露老化、错综复杂,

或在建筑外墙悬挂,或密布于道路、外廊上空,供电通讯交织,强弱电线混杂,极易引发火险;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不足,供水管道、消防栓设置有盲区,应急处置和灭火救援保障不到位,易出现“近水也救不了近火”的不利局面;数量庞大的电动自行车老旧、破损或改装率高,安全质量堪忧,一般在楼道、室内存放并就地充电,成为消防安全整治的难点。

(二)老旧小区管理混乱,消防问题不容忽视。部分老旧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未选聘物业服务机构,小区消防器材设施缺损率高,无法发挥灭火救援的功效。在集美万龙小区,街道和社区为其配置的灭火器材被盗取,消防供水管道因商户偷水被关闭,小区内市政消防栓均处于无水状态,形同虚设。部分有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大多面临供水管道及器材设施的维修及更换困境,由于业主委员会不同意使用公共维修资金,消防器材设施瘫痪、管道漏水等问题久拖不决,单纯的行政处罚收效甚微。集美建昌商业广场小区地下管道漏水严重,消防管道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临时开启后需要近一个小时才能达到核定水压。

(三)民宿管理难题未根本解决,经营者反映强烈。民宿经营区域普遍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落后现象,道路情况复杂,消防基础建设薄弱,火灾扑救和紧急事态处置难度大。未办理经营审批手续的问题严重,多数民宿利用违章建筑改造,或租用年代久远的当地老旧住宅、集体建筑改建,审批手续难以办理。民宿建筑耐火等级低,疏散出口不足,内部装修使用可燃易燃材料的情况比较突出;民宿规模体量偏小,经营周期不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低、流动性大,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持续的消防投入、系统的消防培训与安全需要有较大差距。

调研视察中,执法检查组同时注意到,部分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对外来务工人员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不到位,消防应急措施和救援反应迟缓;部分商用楼宇无物业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缺失,如台湾街科瑞大厦写字楼部分楼层,消防通道堵塞、商住混杂,安全隐患较大,多次整改未有实质性解决;市政消防供水保障不到位,湖里区现有市政消防栓2106个,损坏或缺水的达395个,其中高殿社区有近30个消防栓处于无水状态,相关部门在处置消防栓漏水或损坏过程中,存在一关了之或完全堵塞的错误作法;微型消防站配备的消防车辆目前无法登记核发牌照,车辆保险难以办理,发生意外事故后得不到有效保障;翔安区消防水压严重偏低,给消防灭火救援造成极大的阻碍。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消防法一法一规定”的几点建议

1. 强化整治力度,切实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一是要开展消防器材设施的专项检查,确保维护到位、性能完好,要着重对市政供水管网及消防栓设置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坚决杜绝管道老化和设施瘫痪现象,实现消火栓和消防供水管网的全覆盖。二是要继续推进建筑消防技改措施,出租屋、经营场所、公共区域应统一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等设施,提高火灾防范和火险预警能力。三是开展老城区、城中村裸露电线专项整治工作,市政、供电、电信等部门要对裸露电线进行使用性质功能的识别和报废线路的清理,因地制宜的制定解决思路 and 对策,抓紧开展符合消防安全的线路改造。四是继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区域的建设工作,满足使用群体的实际需求,减少火灾隐患。同时,要加强小区违法停车执法力度,切实解决机动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问题,保障灭火、救援、逃生的“生命通道”畅通。

2. 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增强宣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形成“人人了解消防、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

与消防”的良好氛围。要找准消防宣传重点人群,以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个体经营者、流动务工人员为重点对象,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常识及常见火灾扑救方法和自防自救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防范和自救能力,筑牢火灾扑救的“抢前、抓早、打小”群众基础。有计划地组织消防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广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3. 持续加大老城区、城中村改造力度,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提升。对老城区、城中村的消防安全工作而言,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彻底解决消防安全隐患的根本措施。虽然目前还不具备一揽子解决的客观条件,但市、区政府在强化监督管理的同时,应当将老城区、城中村的改造列入议事日程,有计划、分批次实施,逐步淘汰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减少违章建筑、老旧建筑存量,推进消防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其次,对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及时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对小区消防设施瘫痪、日常管理滞后、整治经费欠缺等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研究经费筹措方案、健全管理机制,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环境。对民宿经营行业,相关单位特别是基层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去年出台的民宿管理规定,严格消防安全审核和民宿办证资格,把好民宿经营的消防安全准入关;要总结和推广思明区在曾厝垵民宿消防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立足民宿建筑和经营实际,向软硬件综合治理要成效,在制定可操作性的安全技术标准、指导解决具体问题、强化消防培训和建立灵活机动的工作机制等方面多做文章,推动民宿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4. 关于完善相关管理规定的建议。调研和视察过程中,小区消防设施维护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对业主委员会怠于履行职责、公维金无法支取问题反映强烈。检查组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对该问题的研究和对策探讨,坚持消除火灾隐患、维护公共安全的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对业主委员会行使自治权利的规范引导、监督约束,减化、优化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批流程,建立消防设施维修资金绿色通道,确保小区公共设施的配备、管理与维护走上规范化的轨道。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完善的,应抓紧启动;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的,要深入调研论证,及时向立法机关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尽早推动该问题的解决。

当前消防工作正面临重大调整,执法检查组建议,市政府及其消防机构要加强正面宣传和教育引导,增强改革信心和工作定力,做到改革与工作同步推进,确保在改革期间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7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规定”)执法检查工作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要求由市消防工作联席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对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自查工作,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组开展工作。现将我市执行“一法一规定”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全面宣贯学习。“一法一规定”颁布实施后,我市各级各部门通过集中培训、社会化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宣贯活动。市政府通过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重要文件进行专题学习,还专门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贯彻落实“一法一规定”、提升消防工作水平进行部署强调。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各级各部门始终把贯彻落实“一法一规定”作为保障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来抓,认真落实政府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基础建设、检查考评”等四项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任期目标、政务督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范畴,每年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各行业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考核结果抄报组织部门,强化结果运用,构建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三是完善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政府均建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各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推动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市公安消防支队充分发挥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督导作用,狠抓消防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服务、检查督办,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四是强化行业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经信、卫计、教育、民族宗教、民政、建设、商务、文广新、安监、旅游等部门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职责,与消防部门建立了函告会商、信息抄告、联合执法等机制,将消防工作与本行业系统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不断加大对所辖行业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市公安局持续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指导协调,定期组织相关警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对除一、二级重点单位以外的社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市公安消防支队积极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加强实战化练兵,扎实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确保“能打仗、打胜仗”。

(二)加强基层基础,强化风险防范。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府制定下发《厦门市消防规划(2010-2020)》,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于2016年进行修编,每年组织发改、规划、建设、市政园林、消防等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确保规划落地执行。二是夯实

基础建设。市、区两级政府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消防保障经费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结合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保养,目前,我市共有市政消火栓 10599 个,完好率达 98% 以上。大力推进消防物联网建设,建成了市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运营中心和 6 个区级监控管理平台,并横向对接我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了数据资源共享。不断加强消防站点建设,2010 年以来,全市共投入消防经费 16.98 亿元,新建消防站 5 个,现有消防站总数达到 22 个。积极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建成了音视频图像综合系统,实现了音视频图像的可视化调度指挥功能。市公安消防支队配有卫星公网装备 16 部,4G 单兵图传设备 33 套,车载 4G 图传 2 套,“动中通”通信指挥车 1 部。三是加强装备建设。市政府不断完善消防装备经费保障机制,将新建消防站的配套车辆器材装备经费和开办经费一并纳入建设立项,不再挤占城市维护费,彻底解决了站点建设难题。2010 年以来,全市共更新购置各类消防车辆 149 辆、器材装备 7.1 万余件套,目前我市共有各类执勤消防车 160 辆、消防机器人 2 台、消防摩托车 16 辆、消防船 1 艘,各类灭火救援装备 5 万余件套,消防装备水平显著提升。

(三)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隐患整治。一是落实网格排查。我市强化消防网格化建设,以街(镇)综治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将日常消防工作职责、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宣传工作等内容“嵌入”网格管理,推广消防管理信息平台、GPS 消防安全巡查定位系统等科技手段,全面推进街(镇)消防安全网格化达标建设。目前,全市 6 个区、38 个街(镇)网格化建设全部达标,73 处区域联防组织全部实体化运作,初步形成了机构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针对我市老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我市紧紧抓住厦门会晤契机,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开展“四清一查”,累计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车 11845 辆、违规住人 4865 人、违规堆放可燃物 3237 处、违规用火用电 5655 起,疏通消防通道 5852 条,有效减少了火灾隐患存量。二是开展综合治理。为有效消除各类火灾隐患,防范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政府不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以及冬春火灾防控和夏季消防大检查等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对火患治理的高压态势;同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大型城市综合体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56 次,检查单位 16.5 万余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21.9 万余处。消防、民政部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全市累计投入 1.07 亿元,在老旧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店面等火灾易发多发场所安装简易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夯实防控基础。三是重点整治隐患。对于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市、区两级政府及时挂牌督办,截至目前全市共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73 家,整改销案 267 家,其他 6 家年内整改完毕;省政府挂牌督办的 6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销案。2010 年以来,全市共发生火灾 6116 起,死亡 45 人,受伤 29 人,直接财产损失近亿元,全市火灾四项指数逐年下降,连续 17 年无重特大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始终控制在 0.2 以内。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一是推进专业队伍建设。根据我市灾害事故类型,市政府不断深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出台了《关于推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托市公安消防支队成立了厦门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建立健全 16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区政府均成立了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着力构建“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优势互补、保障有力、协调有序”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二是加强多元力量建设。市政府不断加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出台《厦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

办法》，在全市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建成 2558 个微型消防站和 14 支街（镇）专职消防队、7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47 支志愿消防队，所有力量全部纳入消防部门一键式应急力量调度范畴。消防部门加大业务指导培训力度，每年下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执勤训练大纲，规范训练科目和操作规程，每年组织一次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比武竞赛，队伍的训练水平和战斗力有了明显的提升。目前，全市共有政府专职消防员 640 人，实行定岗定位、分级管理，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三是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市公安消防支队加强“高、低、大、化”等特殊场所火灾扑救技战术攻关，组织部队深入开展高温、浓烟、有毒、高层、地下等危险复杂环境下的作战训练，每年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基层指挥员培训、比武竞赛等，有效提升了部队立体进攻、纵深突破、破拆排烟、堵漏抑爆等攻坚能力。2010 年以来，市公安消防支队共接处警 4.8 万多起，出动官兵 54 万多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3.1 万余人，抢救财产 13.6 亿余元，圆满完成了防抗“莫兰蒂”台风等一大批急难险重任务，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能力提升。一是深化教育培训。大力宣贯《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活动，市、区两级政府均将消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畴，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安全生产、普法教育等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全市街（镇）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及村（居）两委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部门每年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等活动。2010 年以来全市各级共组织各类大型消防主题宣传、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活动 1600 多场次，培训各类人员百万余人次。二是拓展宣传阵地。市政府不断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投入 500 余万元在全省率先建成消防教育馆，目前已接待参观学习 3000 余次，受教育群众 40 余万人次。市公安消防支队主动协调各商场市场、楼宇电视、户外视频等公益宣传媒介，滚动播放消防宣传提示、提醒，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并积极开辟微博、微信等消防宣传新阵地，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典型火灾案例、消防工作动态，多举措、多渠道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三是壮大宣传队伍。在全市广泛招募热衷于消防事业的群众加入消防志愿者队伍，并搭建平台强化业务学习培训。目前，全市共建立了 12 支志愿消防宣传队，发展消防志愿者 1500 多名，特别是南普陀义工消防宣传队，成立 5 年来共开展入户宣传 20 万余次，受教育群众近 60 万人，2016 年荣获第三届全国“119”消防奖，成为国内首个在公益消防宣传领域获得此项殊荣的志愿消防队伍。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法一规定”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部分工作推进力度不够，落实不够到位，主要体现在：

（一）火灾防控还有洼地。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框架拉大、容量扩张，新产业、新业态、新材料、新工艺大量涌现，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大空间大跨度建筑不断增多，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有较大改观，但受制于重视程度、历史原因、客观条件等，基础薄弱的现状没有彻底改变。

（二）基层基础还有短板。一些行业部门、街镇对消防安全被动应对，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狠抓消防工作落实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没有真正担起主责，日常检查不深不细，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小商铺、小餐饮、小作坊等“九小场所”存量较大，加之业主消防安全意识参差不齐，虽经多轮整治，但容易反弹回潮，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全市私房出租屋、电动自行车数量较多，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排查不到位、台账不完整、整治不彻底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一

些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不足,消防安全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三)应急救援还有弱项。市政府虽然依托消防支队成立了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但因为人员编制、场地、经费等问题,应急指挥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运行不够顺畅,各专业救援队均立足本行业灾害事故处置的需要,并存但互不隶属,在接警和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上管理分散,在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针对此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消防工作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晰细化市、区、街(镇)消防工作“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推动各类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实现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全覆盖。继续抓好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完善落实部门间隐患抄告、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消防、民政、教育、卫计、文物等部门开展行业消防管理示范建设,督促建设、市场监管、质监、消防等部门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和函告制度。进一步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督促落实“六加一”措施,推动各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系统化、常态化。

(二)进一步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扎实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高层建筑、电气火灾、出租房屋、电动自行车、城市综合体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组织综治、民政、消防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创建达标验收。针对我市老城区、城中村等不放心区域和场所,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加大拆迁、改造力度,组织多部门、多警种开展常态化整治和专项治理,综合运用诚信惩戒、挂牌督办、隐患曝光等手段,落实“查、改、罚、封、停、拘”等执法措施,最大限度挤压隐患生存空间。

(三)进一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继续推动落实《厦门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强化消火栓、消防站、消防物联网等消防基础建设,确保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持续加强老城区、城中村和岛外农村地区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的基础设施投入,结合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将完善市政管网,增配简易消防设施等物防技防措施纳入“补齐民生短板”、“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提高抵御火灾能力。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用于更新、购置消防车辆装备,根据老城区、城中村等消防安全现状,有针对性的配置一些小型、微型高性能消防车辆,不断改善装备性能、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等级。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下一步市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成立后,将进一步整合我市各应急救援资源,推动建立我市综合应急救援响应平台,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明确应急联动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调度、日常管理和应急救援等职责,定期召开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的作用,根据我市灾害事故特点,加强特殊灾害事故的技战术研究,加强练兵备战,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因到龄退休,王刚、梁美丽、余江河、李大辉、林丽玲、吴再阳、林起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请求辞去代表职务。

湖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刚、梁美丽的辞职请求,集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余江河的辞职请求,海沧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大辉、林丽玲的辞职请求,同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再阳、林起的辞职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刚、梁美丽、余江河、李大辉、林丽玲、吴再阳、林起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1 人。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绍清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到龄退休,由湖里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刚、梁美丽,由集美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余江河,由海沧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李大辉、林丽玲,由同安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吴再阳、林起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原委员请求辞去代表职务。

2018 年 9 月 27 日,湖里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刚、梁美丽的辞职请求;2018 年 9 月 28 日,集美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余江河的辞职请求;2018 年 9 月 29 日,海沧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大辉、林丽玲的辞职请求;2018 年 9 月 29 日,同安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吴再阳、林起的辞职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刚、梁美丽、余江河、李大辉、林丽玲、吴再阳、林起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1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谭志明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的工作部署,现将 2017 年度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

2017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国有资本布局逐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1. 全市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0687.3 亿元,增长 17.6%;负债总额 6947.1 亿元,增长 16.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8.3 亿元,增长 16.2%。从主要指标看:

(1)按行业分布划分,社会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分别占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35.0%、28.2%、15.5%、8.9%。

(2)全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5%,下降 0.7 个百分点,已经连续 2 年下降。

(3)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010.5 亿元,增长 47.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7.4 亿元,增长 9.8%;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2.7 亿元。

(4)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42.9 万元,是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5 倍。

2. 市属国有企业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资产 9522.7 亿元,增长 18.1%;负债 6139.3 亿元,增长 17.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2.7 亿元,增长 15.9%。从主要指标看:

(1)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4.5%,下降 0.6 个百分点,已经连续两年下降。

(2)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7866.9 亿元,增长 49.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9.6 亿元,增长 34.9%;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1.1 亿元。

(3)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出资设立的境外国有企业,资产 500.1 亿元,负债 41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5 亿元,营业收入 1006.0 亿元,净利润 7.5 亿元。

(4)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46.9 万元,是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全市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 3659.4 亿元,增长 12.6%;负债 3329.5 亿元,增长 11.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9 亿元,增长 17.3%。从主要指标看:

(1)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包括了银行类金融机构、担保类、保险公司、证券类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五种类型,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最大。截止 2017 年底,全市国有金融资本中,65.6% 投向银行类金融机构,14.9% 投向担保类金融机构,14.7% 投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2% 投向保险类金融机构,1.6% 投向证券类金融机构。

(2)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增长 2.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8 亿元,增长 9.1%,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1 亿元。

(3)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为 85.5 万元,是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2.9 倍。

(4)截止 2017 年底,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暂无境外投资。

2. 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 3637.3 亿元,增长 12.6%;负债 3315.6 亿元,增长 11.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7 亿元,增长 17.7%。从主要指标看:

(1)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9.9 亿元,增长 2.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5 亿元,增长 9.1%。

(2)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为 91.2 万元,是市属国有金融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1 倍。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全市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868.9 亿元,增长 5.2%;负债 217.5 亿元,增长 28.1%;净资产 651.4 亿元,下降 0.7%。从主要指标看:

(1)按单位性质分,全市行政单位资产 354.4 亿元,占比 40.8%。全市事业单位资产 514.5 亿元,占比 59.2%。

(2)按资产类型划分,流动资产329.5亿元,占比37.9%;固定资产304.4亿元,占比35.0%;无形资产9.8亿元,占比1.1%;在建工程217.7亿元,占比25.1%;其他资产7.5亿元,占比0.9%。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截止2017年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549.2亿元,增长6.4%;负债170.8亿元,增长25.4%;净资产378.4亿元,下降0.5%。从主要指标看:

(1)按单位性质分,市级行政单位资产200.8亿元,占比36.6%;事业单位资产348.4亿元,占比63.4%。

(2)按资产类型划分,流动资产223.1亿元,占比40.6%,固定资产183.5亿元,占比33.4%,无形资产6.9亿元,占比1.3%,在建工程129.2亿元,占比23.5%,其他资产6.5亿元,占比1.2%。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核算要求尚未明确,2017年还有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未纳入会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的部署,财政部陆续制定了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领域的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明确了相关资产的核算要求。自2019年起,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将逐步纳入会计报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

根据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土地总面积17.0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9万公顷、园地面积1.8万公顷、林地面积4.9万公顷、草地面积0.1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建设用地面积4.4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3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2.2万公顷、其他土地0.4万公顷。

2. 矿产资源

全市已发现矿产23种,占全省已发现矿产总数(138种)的16.7%,其中,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1种,列入全省储量表(不含普通砂石粘土类)的矿产6种(铁矿、钛矿、锆矿、重稀土矿、轻稀土矿和高岭土),开发利用的矿产4种(地热、矿泉水、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

3. 国有农场用地

全市6个农垦国有农场,总面积5.9万亩。其中:农用地3.6万亩,林地2.3万亩,建设用地0.02万亩。

4. 森林资源

全市森林面积6.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2.1%,森林蓄积量309.1万立方米,其中国有129.7万立方米,占42.0%。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3.1万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47.7%。省属国有林场4个,经营区总面积1.4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面积0.9万公顷。

5. 水资源

全市水资源总量9.2亿立方米,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30立方米。全市年供水总量7.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6.5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4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0.1亿立方米。全市年用水总量7.0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用水量最多,为2.0亿立方米。

6. 海洋资源

全市大陆海岸线194公里,管辖海域355平方公里,500平方米以上无居民海岛17个。

7. 自然保护地

全市共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7 个(含自然保护小区),其中林业系统 5 个,海洋系统 1 个(国家级),环保系统 1 个,总面积为 1.1 万公顷。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区 1 个(国家级 1 个)。全市共有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1 个,总面积 0.2 万公顷。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2 个,面积 0.6 万公顷。全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1 处。全市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 3 个(国家级 1 个,省级 2 个),其中自然景观类名胜区 1 个。

二、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市国资管理部门及国有企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主要成效有:

企业实力持续壮大

我市国有企业约占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四分之一,净资产的四分之一,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二和利润总额的三分之一。在深圳、青岛、宁波、大连、厦门等五个计划单列市中,我市国有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量位列第一。三家国企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国贸控股,排名 360;建发集团,排名 362;象屿集团,排名 375),进入世界 500 强的国企数量在副省级城市中排名前列。

2. 服务大局作用凸显

积极参与城市发展建设。2017 年,市属国有企业共承接 152 个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建设投资额 614.3 亿元,占全市重点项目总投资超过四成。12 家重点国有企业实现批零销售额 3686 亿元,占全市批发零售销售总额的 32.1%;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在厦缴税金 115.6 亿元,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 11%。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利用银行贷款、信托、天使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我市重点产业。设立全省首家农业、科技政策性担保公司和区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初步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市区联动互补的政策性担保体系,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3.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一是完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办法,建立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准备金动态拨备制度,增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开展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动态监测,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三是 2017 年先后对 19 家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量、结构、逾期诉讼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核实,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4. 国企改革不断深入

一是认真贯彻中央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基层首创精神,在外部董事试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试点、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试点等领域先行先试,国有企业治理稳步提升。二是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实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精简机构,有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三是建立健全以绩效评价和薪酬审核为基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格局。

5. 国资监管更加有效

建立健全经常性审计机制。加强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财产损失及风险隐患等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重点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对象、内容、过程的全覆盖。推动企业内控机制建设。以重大事项为抓手,选择建发集团、路桥集团等企业 6 个项目开展风险控制专项检查,推动企业完善内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加快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为核心的监管框架体系,规范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明确资产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6.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增强引领。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全面推行党委书记“一肩挑”,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国企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考核。制定出台《厦门市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和《厦门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企业绩效和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推动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同布置、同落地、同考核。先行先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纪实试点,建设“全纪实”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领导班子成员按“一人一表一计划”的模式,将年度工作计划导入平台,推动形成“人人知责明责”的工作局面。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围绕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成效有: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实现全过程监管

完善制度。出台《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级财政性投融资项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级政府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平台。建立“厦门市政府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各单位资产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电子化监管。强化检查。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土地、房屋情况自查工作,对土地、房屋出租、出售情况进行梳理和摸底,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

2. 明确各方权责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

发挥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将部分资产管理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主管部门,充分激发主管部门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强化财政部门监管职能。更加聚焦制度建设、业务指导、事中事后监管和管理考核评价,压实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单位管理基础,推动单位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和内部决策、定期开展清查盘点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

3. 加强配置处置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

推进资产配置标准化管理,压缩自由裁量权,对于通用办公设施设备等有配置标准的资产,由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置、采购;对尚未明确配置标准的资产,明确需要履行的审核报批程序,由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报批、采购。实行资产处置市场化配置,防控腐败风险。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售资产,原则上应采用市场化配置措施,通过市或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平台,采取竞价、拍卖、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取得收入直接上缴财政。2017 年处置资产价值 1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5 %。

推广“公物仓”管理模式,提高利用效率。对单位闲置资产、由于重大活动或是临时机构设立等临时配置的资产,要求在活动结束后或机构解散时调入“公物仓”,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仓内物品进行调剂使用或处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聚焦“保障发展、保护生态、服务民生”的工作主线,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服务保障“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主要成效有: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强化规划统筹管控。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与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充分衔接。严格实施规划,引导各类建设活动,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用地,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开展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初步思路,市国土房产局和市规划委共同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文本框架、技术要求提出意见。探索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在土规试点中专题开展《厦门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研究》,对我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做理论研究并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研究依据。市国土房产局配合环保部门划定生态红线,提供相关的数据、技术支撑。

2.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明确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我市共有森林、水流、滩涂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四种自然资源,没有山岭、荒地和草原等自然资源。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通过本次调查,我市共有国有森林资源 103 平方公里、水流资源 24.5 平方公里、滩涂资源 112 平方公里;探明储量矿产资源 36 处,面积 51 平方公里。完成自然资源基本状况调查、权属调查和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内容调查,制作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建立调查基本数据库。开展国有自然资源预登记,明确国有自然资源权属。完成 80 个国有自然资源单元的预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信息数据库,并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形成在不动产登记制度下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关联的基本方法。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通过国家验收。自然资源部派出专家组到我市,对接我市全要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数据,拟建立示范样板,为下一步在全国复制推广奠定基础。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资产统计范围不够全面、价值计量标准不够规范,需要循序渐进摸清家底。二是跨部门之间、市和区之间的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需要深化合作形成监管合力。三是国有资本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少数国有企业内控机制不够健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房屋、设备闲置现象,国有资产总体运营配置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按照党的十九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为目标,按照尊重实际、先易后难、分类施策的原则,逐步扩大资产报告覆盖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增强国有资产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政府与人大、市与区、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建设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有关责任部门信

息、数据互联互通,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供机制和技术保障。扩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覆盖层级,争取2019年推广到区一级。

(二)深化国有资产重点领域改革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深化国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企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清理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企业管理体系,稳步开展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国有企业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强化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力度。按照“权责对等、放管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权责关系,优化审批、决策流程,增强各方监管合力。加强存量资产调配力度,促进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建立国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研究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计量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客观反映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成效。开展国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三)抓好党建促进国有资产监管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国有企业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有机统一。统筹利用巡察、审计、日常监管等手段,加大对国企违规经营、资产招投标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设备闲置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严守国有资产安全底线。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关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目标实现,着力防止自然资源资产流失。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年 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49号)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筹划发债期限,优化债务结构

我市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统筹考虑我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债券发行期限。2018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0亿元,其中5年期及以下41亿元,10年期及以上59亿元。

上述债券发行后,我市政府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2021年到期的债务占比约为36%,2022-2024年到期的债务占比约为23%,2025-2027年到期的债务占比约为31%,2028年及以后到期的债务占比约为10%,债务分布较为均衡。

二、健全偿债保障机制,确保还本付息能力

一是举债前加强评估。根据我市债务风险情况、市和区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向上争取新增债券额度,避免超过财政承受能力过度举债。

二是严格限定债务资金投向。我市政府债务资金严格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资本性支出,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根本保障。

三是强化重大项目投融资平衡能力。在轨道交通、新机场等重大项目前期阶段,即积极谋划项目投融资平衡机制,细化项目成本收益测算,研究通过划定平衡用地、策划综合开发项目、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运营平衡。平衡方案确定后,及时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调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是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将还本付息资金作为刚性支出,在年度预算中优先保障。此外,我市还加大存量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利用以往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和项目结转资金偿还部分债务。

三、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对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的支出绩效监控,一方面狠抓绩效目标,相关项目申报年初预算时,必须全面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增强相关单位支出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加强绩效评价,将近几年债券资金使用量较大的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纳入2018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研究提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二是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财政部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及时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预警监测,积极防控债务风险

一是定期组织债务风险评估。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日常监控,综合运用财政部设置的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等指标,以及我市设置的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全面掌握市本级及各区债务风险状况,切实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二是督促各区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思明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均已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湖里区和海沧区正在抓紧制定中。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7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48号）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做好财政收支规划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培植壮大财源，做好财政收支规划。一是加大减税降负力度。有效落实增值税降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大幅下调厦门口岸收费，继续保持较低的社保缴费水平，1-8月累计减税降负超过200亿元。二是推动千亿产业链群发展。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出台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技术改造奖励等扶持措施，支持联芯、戴尔、天马微电子、厦钨新能源等龙头企业增资扩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展壮大千亿产业链群。1-8月，千亿产业链群增势良好，其中集成电路、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的产值和税收均实现15%以上增长。三是加快培育新兴财源。出台促进外商投资、总部经济等政策，新引进神州优车、瑞幸咖啡、橙联跨境电商物流总部等一批总部企业。拓展“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支持设立中电中金、厚朴厦钨等产业引导子基金，促进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四是加强财政中期规划。扩大中期财政规划编报范围，所有产业、民生和基建领域均需编制三年支出规划，促进支出政策和规划编制有机衔接。做好重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完善土地收储机制，推动平衡用地收储与建设资金使用同步推进，有效保障重大项目资金滚动接续。

下阶段，我市将积极应对“稳中有变”的新形势，以推动“双千亿”工作为抓手，扩投资、促转型、育财源，增强财政增长的可持续性。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资金筹措保障能力，确保不因为资金问题影响“千亿投资工程”进度。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政策，鼓励技术研发、促进成果转化，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三是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政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精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的资金需求。扩大企业融资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加大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力度，积极发展直接融资，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四是力促外贸平稳增长。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新动态，完善贸易龙头企业和自营出口企业的“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现有外贸扶持政策，加大进出口信保扶持力度，支持拓展新

兴市场,推动优质国企和民企向供应链平台企业转型。

二、关于改进预决算编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围绕中央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市持续改进预决算编制工作,提升财政管理效力。一是强化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库常年受理机制,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对于预计年内难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按规定调剂使用,避免资金沉淀。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对各部门2018年第一季度前仍未使用的1年及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三是完善预决算体系。进一步健全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重点报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and 政策实施效果,支持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指导部门编准编实预决算。四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针对人大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部门预决算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下一阶段,我市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进一步理顺权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规范审批程序,研究完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相关制度,加强部门业务培训,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更好落实财政部门的预算审核和监管职责。二是推动专项资金整合。结合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整合支出进度偏慢的专项资金,推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完善专项资金设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实行清单动态管理。三是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完善项目立项决策机制,凡申请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都要履行单位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落实部门项目编制和审核责任。建立和完善一批共性项目和重大项目支出标准,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加强对各区和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指导,出台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公开方式、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推进财税政策和制度公开,提升预算透明度。

三、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市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目标,加快构建绩效管理框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部门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覆盖面从原来的30%提高至50%,推动卫计委、教育局、科技局等21个部门试填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二是切实做好重点绩效评价。2018年选取农业扶持政策、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垃圾分类等17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超200亿元,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三是推进预算绩效公开。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绩效评价,首次选取8个部门24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在网上公开。

下一阶段,我市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的意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起,将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覆盖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扩大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同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扩大至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并继续提高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覆盖比例至75%。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对重大政策、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与预算拨款相挂钩。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围绕部门工作任务、专项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引入优质第三方机构,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四是加大预算绩效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通报,扩展绩效目标网上公开的部门范围。

四、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2018年,我市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口径,全面摸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四类国有资产情况,建立国有资产数据库,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打下较坚实的基础。

下一阶段,我市将对照中央工作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一方面,编制完善《厦门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报告重点,按计划向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另一方面,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将资产存量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充分引入市场机制,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2019年、2020年分别提高到27%、30%,增加国企收益上缴贡献。

此外,我市还将推动健全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结合财政管理改革进程,有针对性地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加强部门业务培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至29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报告》提出了三点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吸收采纳,强化落实整改,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审计监督,提升审计能力。现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创新审计理念,加强审计监督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变被动为主动,更加积极主动支持审计工作。审计部门结合2018年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加大”“四个促进”的要求,创新审计理念,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深入揭示和促进防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把财政审计的着力点放在促进提高公共资金绩效上,

促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截至8月底共审计专项资金19.35亿元,促进增收节支5.18亿元。继续探索实施年度街道抽审制,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厦港、金山、集美、海沧、大同、新圩6个镇(街)开展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惠民资金、政策“最后一公里”落实情况,增进民生福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情况审计,对7家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促进提高行政运行绩效。结合对7个部门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关注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情况。围绕财政投融资领域,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组织对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厦门市城市立面改造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促进工程建设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围绕促进政令畅通,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市审计局印发了《2018年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围绕“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保障、激活主体、培育动能、风险防范”等方面,配合审计署、省审计厅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组织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资金、涉企收费、就业帮扶资金、市属金融机构风险管控、莲花水库移民征地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推动政策安排的不断优化和取得实效,促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截至目前已审计了5项政策措施,抽查了11个市直部门、6个区、68个单位,涉及财政资金31.61亿元。下一步,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专项审计调查。在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工作中,不断创新审计理念,重点抓好三个结合:一是各层级的政策措施相结合。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把中央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措施与省、市、区出台的有关配套政策统筹考虑,审计既反映问题,又注重总结厦门市在新一轮改革开放、跨越发展中的创新举措。二是政策跟踪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把监督检查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专业审计的重要内容。三是市、区两级审计机关相结合。按照“统一方案、分级实施、定期报告”的方式,开展上下联动,延伸审计监督链条,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工作效率。

(三)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促进做强做优做大。市委办、市府办转发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推进国有企业审计全覆盖。截至目前,审计机关共组织对11家国有企业进行审计,紧盯国企经营管理领域,以促进企业领导人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为目标,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情况。积极探索对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延伸审计,以及购买审计服务、发挥内审作用等做法,促进国企国资审计监督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注重审计成果运用,提高审计有效性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领导多次做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狠抓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审计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加强跟踪检查;要积极利用审计成果,防范风险、堵塞漏洞,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提质增效。

(一)积极探索绩效审计。审计部门按照“重点推进分领域、分专题的绩效审计实践”要求,把绩效审计的理念融入到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等专业审计中,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政策执行绩效、经营管理绩效作为审计重点内容,以揭露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促进提高公共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下半年重点以镇街财政财务管理、促进就业帮扶资金等7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为载体,以促进政策落实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为目标,把资金收支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政策目标统筹考虑,以财政资金的流向为主线,综合分析各项

政府性资金投入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同时,重点围绕自然资源资产领域,加强对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审计,组织开展了南安市和市海洋渔业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同步审计,以及对6个乡镇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

(二)问题整改初获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61个问题,涉及52家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能够立即整改的已及时整改,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截至2018年9月底,审计整改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是上缴财政资金4.65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69亿元。二是建章立制29项。其中为有序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出台6项制度,促进精准帮扶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加大追责力度。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移送处理事项2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人员9个。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深化各项整改工作,今年12月份市政府还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整改报告,具体汇报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创新审计方式,充实审计力量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全力支持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积极推动解决审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问题,充实审计专业人才力量。市领导多次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积极协调解决审计监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坚持科技强审、人才强审之路,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充实到审计队伍,注重学习培训,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一)坚持科技强审,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审计技术创新,加强全市计算机审计技术的应用推广,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着眼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依托“青年讲堂”全面启动计算机审计行业研究,连续举办9期计算机审计经验交流活动,为推广数字化审计模式打牢基础。举办“结构化数据分析”系列课程,围绕专门教材和真实案例,提升审计干部大数据审计能力,新技术方法与审计工作的结合度不断加深,多名年轻干部成长为业务骨干,“生力军”作用日益凸显。比如:大数据审计发现盗刷医保基金问题,审计署在全国推广学习该审计案例,项目主审多次受邀向全国审计人员授课;另一年轻干部主审的项目获评全国优秀审计项目,是全省唯一获奖项目。

(二)坚持人才强审,不断重视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培养专业化审计人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审计干部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审计实践。大力建设学习型审计机关,健全审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分类分级、分岗位培训机制,开展全市审计系统集中整训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积极选派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实现了教育培训的经常化、全覆盖。持续打造青年讲堂、导师带徒等品牌,加大审计经验交流、审计技术方法研究和审计案例教学推广应用力度。注重上下联动,通过选派审计干部到省厅交流挂职等方式,提升审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切实整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拓展进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能力,提升审计效率,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垃圾分类要紧紧围绕“岛内提升、岛外拓展、实现全覆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全面纵深推进垃圾分类，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抓手，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今年第二季度，国家住建部通报垃圾分类检查评分排名，厦门市总成绩排名第一。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一是继续开展“小手拉动大手”活动。依托中、小、幼三个版本的垃圾分类教材，把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持续深化“小手拉大手”活动，巩固提升“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效果。二是继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员进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巾帼文明岗创建等活动内容，推动全市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走前头、作表率，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同时开展了垃圾分类先进经验巡回宣讲。三是继续以城带乡协同推进。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新农村建设、创建文明乡村和振兴乡村战略体系中，出台《厦门市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设计了《农村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手册》，深入开展分类知识宣传工作，同时将垃圾分类列入村规民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及时总结适合农村垃圾分类的经验模式进行推广宣传，为最终实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奠定舆论基础。

二、持续强化监督工作。一是落实属地行业监管。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开展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尤其是市直机关要为社会做好表率。对行业管理不到的区域，实行区、街（镇政府）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一岗双责”的管理监督责任。二是常态化开展舆论监督。通过正面宣传晒成效、反面曝光晒差距，营造垃圾分类工作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针对高楼撤桶、投放点优化、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等难点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组织各路媒体采访报道；加强垃圾分类新闻监督，助力考评落地推进。宣传更强调主流媒体的监督功能，建立常态化的通报平台，大力营造全民遵法守法、自觉分类的工作氛围。在厦门电视台评论栏目“视点”中每月拍摄播出2期垃圾分类监督片子。在厦门日报开辟专栏曝光，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暗访结果如何”、“杜绝垃圾混装混运，从高楼撤桶做起”、“杜绝先分后混，我市开展垃圾分类联合整治行动”等等。目前，福建日报记者正采写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拟刊登在省委机关刊物《海峡通讯》。三是持续开展桶边督

导。在开展全方位、全媒体宣传、多层次多形式宣讲的同时,重点开展桶边现场检查、督导监督,劝阻违规投放行为。通过配备多种形式的专职管理员、督导员、督导志愿者等,对居民进行现场督导和宣传,督促市民逐步形成自觉的垃圾分类习惯。

三、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年初开始,我市成立了两个联合执法组,对思湖两区进行“先分后混”执法。3月份,市执法局再次成立两个联合执法组,明确执法数量指标,形成执法氛围,并进行媒体曝光。联合执法期间,共检查了11个街道办事处,31个社区居委会、399个居民小区,618个分类垃圾居民投放点,共发现问题660余处,彻底清理和规范了5处长期投诉的、多家使用的露天混扔混放垃圾池。对违反《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开具执法文书共120份,实施行政处罚42起,其中已立案查处8起。通过报社媒体进行曝光,其中电视专题报道4次。通过督查执法整治行动,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同时各区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如思明区设计了处罚“四联单”,依法推动工作落实。另外,完成了《厦门市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信用修复办法》(上报稿,待市政府通过后印发),对不分类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日常考评机制。依据《厦门市2018年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采取第三方考评、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工作调度相结合方式,认真落实考评检查。其中,第三方考评发布周报,暗访督查每天公布考评情况。二是完善主体责任机制。在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重点研究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持续稳步开展。三是配套出台各项规定。在《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一年内,配套了《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厦门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等16项配套政策,确保生活垃圾分类依法依规推进。

五、完善末端处置体系。一是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市商务局出台《厦门市可回收物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体系;探索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与市建筑研究院研究的废旧玻璃、陶瓷等综合利用已取得肯定的实验数据,下一步将开展低值废旧玻璃、陶瓷等综合利用中试,在国内率先实现此类物质的回收利用。二是完善了有害垃圾收处体系。在市垃圾分类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各区和环能公司建立了区域内的生活源有害垃圾集中收运体系,每月定时收运有害垃圾,利用厦门市工业危废处置中心和通士达有限公司的专业特点,收集处理了现有的全部有害垃圾;三是完善厨余处理能力和焚烧能力体系。目前,我市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已达到2850吨,末端焚烧处理占比已达57%(全市日产生生活垃圾平均约为5000吨),分别为东部600吨,后坑400吨,西部1850吨,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为800吨(现进场约700吨),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现进场约300吨)。下步将扩建一个日处理能力达15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拟新建一个日焚烧能力达3000吨的焚烧处理厂,到2019年底,实现我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目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到《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逐一对照、全力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统筹规划，不断优化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空间布局

(一)领导重视。2018年8月24日，庄市长在市教育局《关于“入学入园”情况的调研报告》(厦教呈报〔2018〕29号)上批示：“近期专题研究，请教育局作好汇报准备。”9月19日上午，庄市长召开教育补短板问题专题会，要求各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属地原则，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9月中下旬，国副市长赴各区就各区学前教育的学位情况进行调研。市教育局于8月中旬组织调研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全面了解全市各区学前教育的入学情况。

(二)完善规划。在《厦门市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基础上，将幼儿园布局规划作为《厦门市教育专项规划(2017-2035年)》编制的重点。根据我市人口分布、流动趋势、出生人口比例等情况，完善我市幼儿园布局规划，推动学前教育规划与本区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人口规划等多规合一，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目前该专项规划已完成资金审核和申请，正开展招标工作。同时，调整幼儿园建设规划，比“十三五”教育专项规划新增规划建设20所幼儿园。

(三)优化招生。一是推行网上报名。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今年率先建设网上报名平台，实行在线招生，实现“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推进公办园招生便捷化、透明化，方便家长办理报名入园手续。二是优化招生片区。指导各区挖潜扩容，在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基础上，根据区情采取优化片区、合理分流、购买学位等办法，平稳顺利完成今年幼儿园招生。

二、鼓励多元化办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一)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持续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包”，在幼儿园未配建或配建不足的小区新建一批幼儿园，加快补短板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到2020年，计划建设幼儿园项目120个，新增幼儿园学位4.28万个。截止2018年8月31日，已竣工24个、在建18个幼儿园项目。

(二)支持国有教育集团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国贸教育集团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目前，国贸教育集团已接管思明区振兴幼儿园、华侨托儿所，拟与厦门一中合作举办厦门一中国贸幼儿园，收购湖里区旦生幼儿园。翔安区和集美区政府均成立教育集团，翔安区教育集团已开办滨海幼儿园、海翼幼儿园、

阳光城幼儿园等 8 所幼儿园,集美区教育集团即将开办银江幼儿园。

(三)支持村居举办微小普惠性幼儿园。拟采取经费补助等形式,支持和鼓励村居、社区等单位利用闲置空间或房产资源举办微小普惠性幼儿园(3 个班),招收附近适龄儿童。

(四)鼓励社会力量办园。落实《厦门市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暂行办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由各级政府以联席会议的形式,根据本区实际确定审批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

(五)健全财政补助机制。向家长限价收费标准不变,适当提高一级、二级、三级和合格级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补助标准,增加示范性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等级补助标准,将补助的月份数增加至 12 个月。设立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最低工资线,切实提高非公办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完善培训政策,保证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者、在园教职工享有公办园同等的权益。

(六)适当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根据新修订的《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拟按照“质优价高”的原则,适当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同时,加强对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指导和约束,防止价格过高,实行公平调节。

三、以改革的精神和创新的思维,不断推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一)开展学前教育立法研究。根据教育部正在推进《学前教育条例》立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启动《厦门市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立法前期工作。目前已委托集美大学法学院开展立法前调研工作,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制局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

(二)开展无证幼儿园整治。召开全市无证园整治工作部署会,交流各区整治做法,推进各区制定工作方案,对照《厦门市社会资本举办幼儿园暂行办法》,按“可批办”、“可整改”、“必须关”分类设置治理标准,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无证园整治,对基本办园条件不具备、卫生条件不达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园所,通过联合执法予以坚决取缔。

(三)加强幼儿教师培训。正在研究制定《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在省市的省部属高校成立师范学院或设立师范教育专业,参与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以集美大学、城市职业学院等在厦高校为依托,制定培养幼儿专业教师的规划方案。进一步健全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制订包括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在内的培训计划,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幼儿园园长、普惠性幼儿园教师一轮全员培训。实施新办园、农村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联合高校建立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着力打造高素质善保教的学前教师队伍。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推进审议意见落地,加快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若干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8〕45号)要求,市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53号),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进行整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聚焦难点问题,勇于突破创新

(一)进一步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动惠台60条落地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思想为引领,“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进一步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着力推动惠台60条政策落地。

1. 着力畅通交流合作机制

一是召开厦门市两岸交流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成立新一届两岸交流协会理事会。二是出台全国首个境外人士参与社区治理暂行办法,设立“台胞驿站”,开设服务绿色通道、“台胞之家”“台胞同心会”等特色服务平台。三是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吸纳在厦台胞参与社区治理,促进两岸社区交流合作。四是深入推进台商台胞服务年活动,设立厦门市台胞服务中心,为台胞台企提供一站式服务。上线运营“厦门台办”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发布涉台资讯及政策,现共推送79期231条,总阅读量11.3万次。

2. 着力推动惠台60条落地

贯彻落实国家惠台31条、福建惠台66条政策措施,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0条)及其实施细则,围绕航运物流、服务业开放等领域,率先研究提出26项在厦门自贸片区可先行先试的落实“双待遇”工作举措,探索游艇及人员进出境便利、便捷“游动”,厦金两地游艇双向对开、自由行成为现实;率先制定台湾技术人士证书匹配规范,推动台湾技术人员享受我市相对应技能人才同等待遇;出台厦门片区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十条措施,大力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就业创

业,截至2018年9月,青创基地平台入驻企业790家,其中青年创业企业203家,台湾创客230人。大陆首家台资独资演艺企业厦门市量能文化演艺经济有限公司落户厦门自贸片区,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通过中欧班列运输出口的冠捷电子货物获波兰“安智贸”认定,实现双方海关的监管互认;申请设立全省首家两岸联营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所和台湾广和律所福建省联营办公室;已有台湾大陆通商专业事务所等3家台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自贸区。目前,在厦就读的大中小幼台湾学生共有2364人,享有正式学籍,可申请奖学金。113名台湾教师在我市高校任教,195名台胞获评台湾特聘专家和台湾特聘专才。有66位台胞担任厦门社区主任助理;有3762名台胞申办居住证,成为大陆申报台湾居民居住证最多的城市。

(二)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新一轮金融开放创新

积极推动新一轮金融开放创新,进一步挖掘金融领域开放的深度和广度,深化金融领域改革。

1. 推动新一轮金融改革开放。一是制定了《进一步加快我市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措施》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推出自贸区企业NRA结汇、高信用企业资本项目便利化等一批金融改革创新与扩大开放举措,落实放宽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外资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放宽至51%(3年后股比不受限制)等政策;取消开业后需连续三年盈利才能申请人民币业务的限制,台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开业即可申请办理人民币业务;取消台资银行高管任职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申请在自贸区内设立天圆再保险和仁安责任保险2家专业性较强的保险法人机构,探索形成区域性保险法人机构聚集地。积极推动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金圆统一证券公司设立。

2. 加强金融改革创新试点。一是试点开展离岸贸易业务,推动我市参与离岸贸易国际竞争。目前,首批3家大型国有企业已办理离岸贸易结算1.1亿美元。二是开展自贸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升自贸区跨境投资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目前实施细则已出台。三是全国首创关数E模式,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银行支付电子单证审核,解决中小贸易、物流企业融资难,提高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四是依托厦门自贸区保险产品创新实验室,深化自贸区保险创新,引导保险公司在自贸区积极设立机构,自贸区内首创试点的建设工程保险取得成功,并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截至9月底共签单2.15万单,保额77.07亿元。

3. 深化对台金融合作。一是举办2018年海峡金融论坛,推动完善两岸金融人才交流、业务培训等常态化联络机制,助力两岸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二是积极引导和支持台资企业在大陆资本市场上市。目前已有2家台资控股公司(华懋科技和闽灿坤B)上市,3家台资企业(建霖家居、宸展光电、欣贺股份)进入上市辅导阶段。三是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厦门股权交易中心上线运行“台资板”,加强与台湾行业协会沟通交流,目前已有7家台资企业进行信息展示。四是成立两岸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于今年国庆期间开业。

(三) 认真分析自贸区企业注册后运营情况,积极招商推动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

1. 自贸区企业注册后运营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企业运营情况:截止2018年8月底共有企业46595家,共有运营企业21425家,运营率46.0%,其中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等传统行业运营率较高,分别达76.5%、62.7%,金融类金融业运营率最低,仅为31.6%。挂牌以来至2018年8月底新增38707家企业,运营企业13852家,运营率40.7%。

原因分析：一是受自贸区的虹吸效应。自贸区成立带来的企业入驻虹吸效应，大部分企业或个人希望借助自贸区东风来进一步发展，存在着先注册企业后观望的思想，尤其是金融类金融企业特别明显。二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企业或项目出现暂缓投资现象。如股权投资企业运营率偏低，仅为 29.5%。三是受制于现行政策。如厦门虽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但具体实施方案仍在研究制定中，政策效应还没显现。跨境电商企业数 111 家，运营企业数 46 家，运营率 41.4%。四是受中介机构注册行为的影响。自贸区与各行政区实行联动招商，采用“区内注册 + 区外经营”方式。较多中介机构借此注册了各种类型的空壳公司，如集群注册企业（指企业没有自己办公地点，挂靠在自贸委提供的集群注册地址）共有 1.5 万多家，实际运营率仅 33.9%。

2. 积极招商推动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

一是精准招商重点项目，世界 500 强壳牌在自贸区设立福建省加油站总部项目，注册资本 12 亿元，一期总投资 36 亿元，已落地自贸区并开始运营；世界 500 强亚马逊在自贸区设立其在华南地区首个跨境电商园“亚马逊厦门跨境电商园”；国家税务总局千户集团成员企业深圳影儿时尚集团在自贸区设立东南区域结算总部，8 月初落地并运营。二是加大航空产业、融资租赁、跨境电商、文化创意等产业链招商力度，积极对接 GE 发动机快修、硕达 - 弘信航材配送、厦门飞机租赁 - 赛鹏紫玄客改货等项目；今年以来新引进飞机 48 架，比增 243%；引进深圳华强、雨果网、跨境荟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获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引进红点设计等 20 多家文化企业。三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态势良好。今年截至 8 月 30 日，片区新增企业 7381 家、注册资本 767.47 亿元；累计实有企业 46595 家、注册资本 7039.41 亿元。2018 年 1 - 8 月份，片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35.65 亿元，比增 10.0%；实现进出口 1150.49 亿元、比增 6.1%；财政收入 80.00 亿元，比增 11.4%，其中地方级收入 42.11 亿元，比增 14.7%。1 - 9 月，集装箱吞吐量 801 万标箱，比增 5.24%。

（四）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加大扶持力度

1. 加强宏观指导与政策支持

一是建立应对联席机制，制定从信保扶持、开拓国际市场、外贸稳增长、对外投资合作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的具体政策，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发展多元化市场发展。二是研究制定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完善和优化进口经营体系、重要平台、外贸营商环境等，增强我市外贸发展后劲，支持企业“走出去”。三是组织召开政策宣讲会、企业座谈会，加强政策辅导，邀美国专业风险管理及法律专家，深入解读美国 301 条款，帮助企业应对出口风险。

2. 努力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

一是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出台《厦门口岸提高通关效率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调整进口集装箱码头免费堆存、提高口岸通关信息化服务水平等 20 项针对性任务，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得到海关总署充分肯定。今年 8 月份，厦门口岸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66.54 小时，在沿海十大关区排名第 4；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7.26 小时，在沿海十大关区排名第六，进出口通关时间压缩比在沿海十大关区排名第一。二是大力推进口岸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免除集装箱查验服务费流程，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口岸收费，8 月 1 日开始厦门港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政府性收费在原有收费基础上再降低一半，目前厦门口岸政府性收费已是大陆最低口岸之一。从“政府监管、阳光收费、行业参与、市场破题、智能加速和信用护航”六个方面规范并推动市场经营性收费的降低。三是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

费,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成果以清单形式固定下来;合理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国家发改委清费政策及福建省物价局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认真落实降低天然气配气价格,为工商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3.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一是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租赁业发展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实施落户奖励、购租房补贴、业绩奖补、落实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扶持奖励政策。二是加大对整车口岸物流成本补贴、本地销售补贴、3C 认证补贴、进口汽车供应链服务平台补贴。三是进一步做大做强中欧(厦门)班列,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对参与班列揽货的平台企业与货代公司予以财政扶持,激发相关企业的揽货热情。四是对跨境电商企业、航空维修产业实施扶持政策奖励。五是正在研究制定有关支持进口酒市场发展、扶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的补贴奖励等政策。

二、关于增强防范金融风险 and 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一)探索大数据防控金融风险模式

1. 健全大数据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金融机构统计监测

依托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的监管系统、舆情监测系统和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等,健全大数据风险监测机制,联合构建跨部门、多维度、离在岸、本外币相结合的自贸区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对自贸区相关银行实施监测,建立自贸区跨境资金监测机制,构建了准确完整的自贸区跨境资金监测数据链条。证监部门建立配套的监测报告和考核激励机制,拓宽风险监测渠道,加强私募基金风险监测。

2. 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现场检查

成立自贸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小组,印发《2018 年自贸区厦门市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开展 2018 年度现场检查,对自贸委管辖的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检查,有力地防控金融风险。自贸区停止类金融企业的虚拟注册,在原有 16 类企业的基础上,暂缓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互助”“相互”“养老保险”“小额贷款”“网络小贷”“网络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等 8 类字眼企业的股权变更。

3. 探索建设厦门市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

为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手段,掌握我市地方金融机构运营的第一手数据,与现有金融预警平台形成有效互补,市金融办启动“7+4+1”全行业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目前正在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开发商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和蚂蚁金服探讨建设方案。该系统可以与金融预警平台之间进行数据共享,实现互补,打造全方位金融预警监控系统。

(二)探索引入高端法律服务业

1. 积极开展涉自贸区业务法律服务

通过熟悉自贸区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提供供应链、驰名商标、知识产权顾问、通关、AEO 认证、金融等领域的涉自贸区业务法律服务。同时,积极引导北京大成(厦门)分所、英合律师事务所、瀛坤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师事务所专门成立自贸区业务法律服务团队,专注研究自贸区政策法规及涉自贸区法律业务。开辟自贸区律师服务窗口,在全市遴选精通自贸区法律事务、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自贸区律师服务窗口轮值律师库,轮流到自贸区法律服务窗口值班。

2. 拓宽自贸试验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为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自贸区仲裁、调解等服务,自贸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于9月29日签署了厦门自贸片区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厦门自贸片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着力推动厦门片区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概括性委托第三方送达机制、专家调查员机制、探索“快审快判快执”办案模式、风险防范与监督、容错机制、完善沟通协作机制的建立。自贸委、仲裁委签署仲裁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截止8月底,厦门国际商事仲裁院累计受理案件507件、总标的94.73亿元,其中,涉自贸区案件195件、标的34.73亿元,涉外及港澳台案件312件,标的60亿元。近期将筹办成立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加快推进临时仲裁制度调研考察,条件成熟时推出厦门自贸区的临时仲裁制度。同时发挥“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作用,与临时仲裁机制衔接配套,使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为丰富健全,国际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呈现新亮点。

3. 积极推动两岸律师事务交流合作

积极推动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与台湾广和两岸法律事务所联营,于9月8日举行联营签约仪式。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参照上海自贸区的相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律师事务所在厦门自贸片区内联营。

(三) 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1. 加强考评与培训机制

一是建立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遴选、考评制度,市律师协会开展首次专业委员会主任述职评议,评审组就各专业委员会述职情况进行质询并作出评议。二是加大了涉外业务领域的培训力度,举办涉外领军人才培养报告会、跨境法律实务讲坛、“一带一路”与自贸区投资实务(厦门)论坛、领军律师公益讲坛等多场培训活动,邀请了多名在国内享有高知名度的涉外律师就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贸易争端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等内容进行辅导。三是开展“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的课题研究,重点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人才培养,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扶持。

2. 建立厦门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建立厦门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推荐我市26名律师参评全省、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全部入选,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人数占全省的六成。

3. 加强与国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合作

推动我市律师与国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合作,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与英国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联营成效显著,开业一年多承接300多个案件;远大联盟律师所与德恒(纽约)律师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开展国际合作。

三、关于切实提高《规定》的社会知晓度

自贸委、市委宣传部联合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海峡导报社等新闻媒体,通过电视专栏、报纸专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出台两周年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厦门自贸片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增强市民和企业的获得感,营造全市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有利氛围。

1. 通过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厦门日报及厦门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实施情况、厦门自贸片区建设三年多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如:在《厦视新闻》《厦广新闻》《厦广早新闻》等广播电视主要新闻栏目里,及时报道有关宣传《规定》的公开宣讲、座谈会等活动;厦门日报从今年4月份开始,截至9月18日,共刊发版面近20个,相关

报道近 70 篇,推出《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厦门自贸片区改革进入“深水区”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加速改革创新实践探索》等专题,宣传报道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执法检查情况。

2. 开办电视栏目《自贸朋友圈》。2018 年 6 月 17 日起,电视栏目《自贸朋友圈》推出,每周日晚 20:30—20:45 在厦视二套播出,每期时长 15 分钟。栏目聚焦全国 11 个自贸区最新动态和成功经验,运用新颖的呈现方式分享一周内全国自贸区所发生的新政策,新便利,新热点。

3. 结合自贸区微信公众号扩大《规定》影响力,开设“政策解读”、“你问我答”、“专家支招”等专栏,全方位多角度解析自贸区相关工作和各项制度规定,使市民和企业能够直观、及时地了解。运用“自贸讲堂”结合适时不定期推出的政企座谈等,邀请市民和企业参与,面对面地宣传自贸区相关政策规定,第一时间普及新的做法和要求。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科技创新和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和新一轮改革创新与扩大开放的措施,进一步强化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

1. 坚持立法引领,将适时对自贸试验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进行修改调整。做好向各成员单位征询修改调整意见工作,梳理需要暂时调整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提出修改调整工作计划。同时,结合进一步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新一轮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继续做好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调整和公示。

2. 充分利用签署自贸试验区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法律行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专业化司法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司法和法律专业服务保障水平,为营造厦门片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3. 进一步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研究工作。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方案》和新一轮改革创新与扩大开放措施,围绕制度创新中遇到的法律障碍,结合新兴产业、贸易新业态、机构改革等新形势,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及法律行业、高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交流合作,研究提出符合厦门片区实际需求、务实可操作的立法项目。

专此报告。